

VINCO  域高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以配售形式上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NCO  **域高**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
8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0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可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置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附註1及3)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公告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配售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
4.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47頁「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未有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23
風險因素	28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28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33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34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35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36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67

目 錄

	頁次
業務	80
集團架構.....	80
業務描述.....	82
優勢.....	85
規例、牌照及證書.....	87
內部監控程序	88
客戶.....	93
競爭.....	94
知識產權.....	95
競爭業務.....	95
積極業務拓展期內的關連交易	97
業務目標陳述	99
業務目標.....	99
市場潛力.....	99
業務策略.....	100
實施方案.....	104
基準及假設.....	110
所得款項用途	1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112
執行董事.....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
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114
審核委員會.....	114
法規顧問.....	115
法規主任.....	115
薪酬委員會.....	116
提名委員會.....	116
董事的薪酬.....	116
本集團職員.....	117
職員關係.....	119
購股權計劃.....	119
退休福利計劃	119

目 錄

	頁次
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20
股本.....	124
財務資料.....	126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126
主要會計政策	126
債項.....	1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物業權益.....	131
股息政策.....	132
可分派儲備.....	132
營業記錄.....	13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13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137
稅務.....	13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披露事宜	138
無重大變動.....	138
保薦人的獨立性	139
保薦人的權益	140
包銷.....	14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全本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香港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本集團擬定位成為活躍於香港的本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之一。

企業融資

證監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向域高融資授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域高融資的牌照須遵守下列條件：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域高融資只可從事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不得持有客戶資產；而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域高融資不得擔任為申請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保薦人，除非是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持牌或註冊的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團／註冊機構一起擔任，而該家機構毋須遵守：(a)此項條件，或(b)大意为不准許擔任為保薦人或處理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因此，域高融資不能以唯一保薦人的身份行事。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域高融資並未完成任何首次招股上市項目。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域高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擔任為唯一顧問，可向客戶提供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域高融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根據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關於收購守則下交易的要求，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建議首次招股上市的意見；
- (ii) 就首次招股上市前重組及建議首次招股上市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意見；
- (iii)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關於資本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意見；

- (iv) 就須予公佈交易、建議首次招股上市及收購守則下交易展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查和審閱有關文件；及
- (v) 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獨立的意見。

業務定位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域高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積極為本集團客戶擔任多項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域高融資為具有收購守則含義的交易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除此之外，就首次招股上市的相關工作而言，域高融資曾經參與(i)展開盡職審查；(ii)草擬招股章程；(iii)準備上市申請表格；(iv)選定首次招股上市的包銷商並與彼等磋商條款；(v)與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保薦人及估值師在內的其他專業人士進行商討；及(vi)引入具潛力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香港活躍的本地企業融資公司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五十九宗交易中擔任其上市客戶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分別曾經參與十六宗已公佈的配售和四宗已公佈的包銷活動。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以雄億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更改公司名稱，域高融資目前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域高融資為本集團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領域的營運公司。鍾先生的抱負是設立一家金融服務公司以把握區內的繁盛經濟所帶來的機遇。鍾先生認為，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對企業融資顧問及併購服務的商機和需求與日俱增。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創辦域高融資時，域高融資由鍾先生直接擁有10%，其餘90%由鍾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Vinco Asia間接擁有。Vinco Asia為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Vinco Asia獲域高融資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配售及發行1,499,990股新股份。

概 要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Vinco Asia及趙女士按總認購價350萬港元獲平等地配售及發行3,500,000股域高融資的新股份。緊隨該次配售及發行後，鍾先生(本身及透過Vinco Asia)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域高融資的65%及35%。趙女士為被動投資者，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域高融資藉分別向鍾先生、Vinco Asia及趙女士配售及發行1股、3,249,999股及1,75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繳足資本至1,000萬港元。緊隨該次配售及發行後，鍾先生(本身及透過Vinco Asia)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域高融資的65%及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鍾先生、Vinco Asia及趙女士按總代價300萬港元分別向大唐金融出售2股、1,399,998股及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緊隨完成有關出售後，域高融資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51%、大唐金融擁有30%及趙女士擁有其餘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鍾先生透過Vinco Asia按代價300萬港元購入大唐金融持有的域高融資已發行股本30%。因此，域高融資當時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81%及趙女士擁有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Vinco Asia按代價160萬港元向趙女士出售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緊隨完成有關出售後，域高融資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65%及趙女士擁有35%。

大唐金融

大唐金融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金銀及投資銀行服務，而李和聲先生之家族為其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唐金融之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鍾先生應邀投資於大唐金融，成為大唐金融的少數股東。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大唐金融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唐金融獲邀投資於域高融資(方式為鍾先生、Vinco Asia及趙女士分別向大唐金融出售2股、1,399,998股及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總代價為300萬港元)，旨在發揮域高融資及大唐金融之間的協同效應。大唐金融當時成為域高融資的主要股東，李惟瑀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大唐金融委任為域高融資的董事。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唐金融、趙女士及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管理層或員工概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鍾先生共向大唐金融投資216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鍾先生出售了其於大唐金融的權益，並透過Vinco Asia收購了大唐金融持有的域高融資的30%已發行股本，大唐金融隨即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鍾先生於大唐金融撤資及大唐金融於域高融資撤資為一項商業決定，鍾先生及大唐金融均同意按原投資成本撤出彼等各自的投資。該商業決定乃由鍾先生及大唐金融參考雙方的原投資價值經過公平協商後決定。

於大唐金融撤資後，李惟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域高融資的董事。鍾先生及繆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大唐金融的董事及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繆先生於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後，與大唐金融、大唐證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除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外，董事及其聯繫人、鍾先生、Vinco Asia、趙女士及／或大唐金融並無就大唐金融於域高融資以及鍾先生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撤資訂立任何協議。

競爭業務

大唐金融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金銀及投資銀行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大唐金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建立本身客戶基礎，並且獨立地與客戶磋商和締結協議，而該等客戶大多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大唐金融的香港上市公司。
- 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大唐金融為本集團工作和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董事認為，大唐金融所經營的業務主要是證券、期貨及金銀，並非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競爭。此外，大唐金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持有域高融資任何股權，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也不再持有大唐金融任何股權。鍾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大唐金融董事，而繆先生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繆先生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後，與大唐金融、大唐證券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出售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大唐金融的董事後，鍾先生與大唐金融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大唐金融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管理層或職員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本公司已與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董事不存在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鍾先生及繆先生兩人也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皆並無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衝突的任何權益。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時期尚短，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啟業以來一直取得成功，而且本集團亦已經進佔有利位置，能把握香港股市暢旺的時機，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兩地具增長潛力的企業對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下獲得裨益。董事相信，下列優勢給予本集團一個堅穩和高效平台，讓本集團能夠繼續順利在香港金融行業競爭：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香港金融行業具備深厚經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 **照顧周到的綜合顧問服務** —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能夠提供綜合類別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故跟其競爭對手具有分別，而且服務類別更加貼身照顧到每名客戶的特定需要，計有首次招股上市前融資安排、私募融資、首次招股上市、配售、須予公佈交易、併購及交易後服務。
- **不斷提升的企業管治** —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健全，並且已經在決策、營運和監察上採納一套制衡制度。
- **精簡的架構及出眾的效率** — 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規模注重提升效率和迅速回應客戶，將大機構一般存有的過多層審批的問題降至最低程度。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配售後(假設未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企業架構列示於本招股章程第81頁。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其中一所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1. 擴充本集團業務以提供類別更廣泛的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目前計劃通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兩名專業職員，藉此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該等職員將負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立新的資本市場分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立關於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基金管理分部。本集團也打算更積極地向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增值性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旨在提高彼等的股東價值。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持續的企業顧問服務，例如制定集資策略、併購架構的建議、確立企業部署及介紹私募基金和機構投資者。

2. 擴大聯盟網絡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新加坡及英國組成新的聯盟。本集團擬於該三個國家與當地證券及企業融資公司、法律事務所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組建戰略業務聯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組建有關聯盟物色到任何具體對象。董事認為，該等戰略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獲取多類型的市場信息，並且於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和調查時提供技術支援。董事還認為，與該等聯盟成員共享資訊及業務轉介對本集團誠屬有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或組成策略聯盟的夥伴。本公司將評估客戶網絡、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進行牌照活動的營運合法性、潛在協同效應、市場聲譽、誠信及宣傳效用而物色和挑選收購對象或締結夥伴關係。

3. 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通過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藉以突顯與眾多競爭對手之不同之處。董事認為，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公眾知名度是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

4. 拓展提供企業融資顧問的附屬分部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設立資本市場分部及關於組合管理服務的基金管理分部。該等服務能輔助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核心業務，並且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25港元
市值(附註1).....	160,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5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已發行及緊隨完成配售後將發行640,000,000股份的基準計算。
2.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按已發行及緊隨完成配售後將發行640,000,000股份的基準達致，但未計及分別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售或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

概 要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進行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完成的部份主要項目概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42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	零六年二月一日	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永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50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3	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主板上市	包銷商
4	零六年四月二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先舊後新配售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5	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8270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6	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5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7	零六年五月九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駿新集團有限 公司)	9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8	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股份合併、削減資本 及供股	財務顧問／ 包銷商
9	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99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10	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恒寶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主板上市	聯席經辦人
11	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12	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	185	配售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

概 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13	零六年九月一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長城數碼廣播 有限公司)	689	資本重組、公開發售 建議、配售、集團 重組	配售代理／ 包銷商
14	零六年九月五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鐳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173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財務顧問
15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821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16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56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17	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公開發售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18	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996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19	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盈融資集 團有限公司)	8029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20	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56	視作通過潛在攤薄 出售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21	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638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2	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23	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如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金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2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4	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25	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185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概 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零七年一月二日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462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2	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16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交大銘泰軟件 實業有限公司)	8148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財務顧問
4	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5	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 地有限公司)	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6	零七年三月一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財務援助	獨立財務顧問
7	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 地有限公司)	276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8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9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10	零七年四月四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11	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調整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
12	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13	零七年五月九日	老虎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046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財務顧問

概 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14	零七年六月四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15	零七年六月七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85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6	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 的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7	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8	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9	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銀團貸款	財務顧問
20	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63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21	零七年七月三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2	零七年七月三日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建議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23	零七年七月四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配售代理
24	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交大銘泰軟件 實業有限公司)	81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25	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94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26	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85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 的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27	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公開發售建議	財務顧問

概 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28	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70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29	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意向書	財務顧問
30	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融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供股	包銷商
31	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及建議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2	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3	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主板上市	包銷商
34	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389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5	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	80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36	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嘉利福融資集團有限 公司(前稱嘉利盈 控股有限公司)	8029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7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38	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39	零七年十月一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40	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豐達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8220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概 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41	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42	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745	建議分拆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43	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1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4	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33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5	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74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46	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33	主板上市	包銷商
47	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48	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49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17	資本重組、紅利認股 權證發行、公開發售 建議及紅股發行、 須予披露交易，以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50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51	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52	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發行新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萬港元用作建立資本市場分部或收購現有經紀公司的成本以拓展資本市場服務；
- 約125萬港元用作設立資本市場分部的基礎設施及系統；
- 約100萬港元用作設立基金管理分部的基礎設施及系統；
- 約75萬港元用作增聘員工，其中約10至20%將用作招聘開支，餘額將用作專業職員的薪酬；
- 約120萬港元用作擴大聯盟網絡；
- 約120萬港元用作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認識；
- 約80萬港元用作設立海外代辦處及業務信息中心；及
- 約13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列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何應用於支持業務目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實施方案」及「所得款項用途」兩段。

概 要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357	32,681
其他收益	280	297
經營開支	<u>(8,161)</u>	<u>(9,985)</u>
除稅前溢利	1,476	22,993
所得稅	<u>(214)</u>	<u>(3,9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62</u>	<u>19,016</u>
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u>—</u>	<u>19,000</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	483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70	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62	29,149
	12,532	29,79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0	—
應計開支	17	70
應付股息	—	14,000
應納稅項	109	3,763
	646	17,833
流動資產淨值	11,886	11,958
資產淨值	12,425	12,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2,425	2,441
權益總額	12,425	12,441

概 要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后本公司的各有關股權架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股權的日期	緊接完成配		緊隨完成配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持有 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於本 公司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 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於本 公司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Vinco Asia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6,500,000	65%	326,400,000	51%	1.99	6,500,000
鍾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6,500,000	65%	326,400,000	51%	1.99	6,500,000
趙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3,500,000	35%	153,600,000	24%	2.28	3,500,000
公眾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附註：

1. Vinco Asi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鍾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創辦人。
3. 趙女士為銷售股份的其中一名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配售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Vinco Asia和趙女士分別提呈出售的37,600,000股銷售股份及42,400,000股銷售股份。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有關任何該項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彼／其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的條款，將彼／其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其於上文所載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鍾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於Vincos Asia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Vincos Asia的直接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

- (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a) 彼／其將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其所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有關任何該項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彼／其於上文所載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 (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彼／其於上文(i)分條所述期間屆滿後出售彼／其之有關證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錯誤或無序的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發出)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計劃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權力；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屆滿六個月起的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地(就Vinco Asia及鍾先生而言)或連同任何彼等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息政策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須承擔的資本並不重大。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擬維持充裕資金儲備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符合有關證監會牌照的資本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有見及營運表現良好及為答謝創辦股東多年來的持續支持和投資，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乃為回報其創辦股東歷年來的鼎力支持、努力及作出的投資(注意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建議上市乃為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加強其在行業內的品牌形像。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可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這些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vi)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依賴主要授權人員，倘負責人員從本集團離職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終止
- 依賴主要客戶
- 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屬難以預料
- 無法保證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 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新建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 依賴電腦網絡系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香港證券市場波動

- 利率波動
-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 競爭
- 監管
- 再次出現非典型肺炎及爆發禽流感及／或其他流行病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在香港營商所附帶的政治和經濟風險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和事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拋售股份的猜想，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因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期」或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豐盛」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
「豐盛集團」	指	豐盛連同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周六及周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的版本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分類和列明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分類和列明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大唐金融」	指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的主要股東，在其於域高融資撤資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獨立第三方
「大唐證券」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大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包括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首次招股上市」	指	首次招股上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Vinco Asia、趙女士及鍾先生，有關詳細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鍾先生」	指	鍾浩仁，為本集團的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創辦人。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大唐金融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曾擁有大唐金融不超過10%的股權。
「繆先生」	指	繆家強，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	指	趙麗儀，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釋 義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分類和列明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分類和列明的交易
「配售」	指	由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招股上市前」	指	首次招股上市前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而言，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彼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銷售股份」	指	來自Vinco Asia的37,600,000股股份及來自趙女士的42,4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即僱用少於100人的製造業機構及僱用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細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Vinco Asia及趙女士的統稱
「Vinco Asia」	指	Vinco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自積極業務拓展期開始起，Vinco Asia一直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1.0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0.8971 \text{ 元}$$

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得以進行任何兌換。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和特別考慮因素。本公司未有察覺的其他風險因素和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微不足道的投資因素，也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域高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能供作出前景和盈利能力評估的經營歷史尚短，該等前景及盈利能力必須依據任何新公司所要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和困難而加以考慮。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涉及本集團替其客戶建立和保持廣泛類別的財務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定位的接納程度及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所帶來的競爭。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所推行的業務計劃，極之依賴鍾先生的持續效力和表現。鍾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日常管理，一直以來均是本集團賴以與現有客戶維繫密切關係和擴大本集團客戶網絡的主要人員。若失去該名要員的服務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空缺填補，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授權人員，倘負責人員從本集團離職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終止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絕大多數時間均依賴鍾先生及及繆先生(均為本集團負責人員)進行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目前，本集團設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有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必須經常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若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離職，本集團將不符合有關牌照規定，並進而損害本集團所持有的牌照和其業務，這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本集團的牌照和業務營運終止。鍾先生及繆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本集團三名負責人員中的兩名)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但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倘鍾先生及/或繆先生離職而未能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中斷或受到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十五名,其中七名行政人員(包括兩名負責人員)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持牌人士。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其中包括)持牌人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任何持牌人士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現時有三名負責人員,若其中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員離職將導致不符合相關發牌規定,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受規管活動終止及業務中斷。

依賴主要客戶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頗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若干數目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中,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7.19%及48.59%,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中,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3.93%及66.18%。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繼續使用或大量減少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相若的業務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屬難以預料

本集團的收益和收入主要源自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劃分的委託工作,這些工作的項目規模和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各有不同。此外,每項委託工作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皆是逐次商議和商定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二十五個項目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五十二個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36.07%及58.01%的收益來自財務顧問及配售和包銷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76.20%及22.15%的收益來自財務顧問及配售和包銷活動。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整體市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得大幅提升,部分歸功於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二零零七年牛市表現。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對於本集團已經或將會簽訂的任何委託工作而言,無法保證有關項目將會根據該項委託工作而得以完成。若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和努力後仍未能完成項目,或本集團未能於可

風險因素

取得足夠彌補本集團於處理工作中所花耗成本的情況下而獲取委託工作，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建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意向，這些意向有部分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而且尚未為未來業務計劃撰寫深入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這些業務計劃和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一些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跟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

無法保證本集團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或會於預計中的時限內締結或簽訂任何協議，或本集團將會完全或部分地實踐目標。若本集團未能適時地實踐其全部或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不具備擴張至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的足夠專業人士及支援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倘本公司的執行計劃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將要根據預定時間表增聘額外職員及添置支援系統。

本集團現時並無銀行借款。隨着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從資本或債務市場籌集資金應付本身的財務需要。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從資本或債務市場籌措更多資金，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推行的未來業務計劃，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通常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建議。依賴本集團的專業建議和由於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時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財務顧問服務所帶來的主要業務風險是專業疏忽和職員不誠實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而配售活動所帶來的主要業務風險則是包銷配售證券的潛在義務。為降低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就每宗交易委派至少一名負責人員；(ii)安排及指定一名法規主任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iii)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載謹慎處理價格敏感及／或保

風險因素

密資料。然而，儘管本集團採納上述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倘本集團出現任何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事件，本集團可能面臨專業責任，如索償或訴訟。這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曾牽涉亦不曾接獲任何源自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索償。

儘管本集團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於本集團目前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及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資產，故獲豁免保險規定。本集團現時未有投購關於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索償的任何保險。該等索償可能導致法律及／或其他程序，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且大舉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若出現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責任或被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香港本地企業融資機構並沒有為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潛在損害而投購保險的慣例。倘本集團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損害被索償，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內就或然負債作出相關撥備。倘本集團日後開始提供證券交易及基金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遵從證券交易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慣例，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而投購保險。

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新成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萬港元中超過1,000萬港元用作發展新成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過往於該兩項業務上並無豐富經驗，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順利達致計劃中的業務表現。此外，為經營新成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須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必要牌照、聘用合資格持牌人士、建立高水平基礎設施支援系統及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達到全部有關要求。倘本集團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有關要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計劃順利展開及進行新成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開發及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監督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規定。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嚴密監督以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手冊。然而，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漏及不足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鑒於金融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可在所有時候充分有效地處理所有可能出現的法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內部監控制度未能解決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發牌和監管要求的能力將直接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漏及不足，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對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維持二十四小時備用資訊科技支援。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位於本集團物業內，只有授權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及／或資訊科技支援職員)方可進入。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突發事件)。本集團既無外部電腦硬件中心及伺服器，亦無使用任何設施於所有該等電腦硬件及數據發生物理故障及損毀時替全部數據進行備份。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免承擔有關風險。因此，有關電腦硬件及數據的任何損毀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依賴電腦網絡系統

一如所有其他的電腦網絡用戶般，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有關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將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本集團和其客戶的保密資料洩漏。儘管本集團已安裝電腦防毒軟件及網絡路由器以保護網絡系統，而且一直依賴第三方認證技術傳輸保密資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到本集團聲譽受損，進而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表現。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電腦網絡系統故障或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證券市場波動

香港證券市場直接受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香港證券市場若有任何回落，將直接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不時起伏不定，致使香港證券市場亦有所波動。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度變化，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表現低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已經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歷年高位31,638點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13點，再進一步跌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6,241點。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極易受到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所影響，而後者受美國經濟所影響，故美國經濟因次級按揭危機而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跌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

利率的波動將影響金融市場(包括證券市場及融資活動)氣氛。具體而言，加息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盈利皆來自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之相關服務，其業務和經營業績會直接受到香港經濟的整體表現所影響，而香港經濟可能受到眾多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形勢、大市氣氛、監管環境的轉變和利率波動。此外，香港未來前景與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若有關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打擊。

競爭

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屬偏低。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競爭，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證監會發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67名持

風險因素

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這可能引致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和昭著聲譽在市場競爭。董事相信，這個市場的競爭之道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較本集團市場知名度更高、擁有更多人力和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和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一較高下。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本身優勢及緊貼營商環境的轉變步伐，或取得想像中或全新的市場機會。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削價，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被侵蝕並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

本集團所經營或有意進軍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域高融資現須或將須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註冊並維持該等註冊。就此而言，域高融資須確保經常性地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也要使到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維持其註冊地位仍然是合適和適當的。此外，本集團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過程中，需協助其客戶確保在進行有關項目時已經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適用於本集團或其客戶的嚴格法例、規則及規定加以警剔，也務求本身或本身客戶遵從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次出現非典型肺炎及爆發禽流感及／或其他流行病

中國和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亞洲國家於二零零三年初曾經爆發非典型肺炎，並且嚴重打擊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中國多處地區和亞洲其他國家也曾經出現禽流感傳播情況。若再次出現非典型肺炎或爆發禽流感及／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及／或中國經濟，進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奉行一年、五年和十年計劃營運下的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下的市場

風險因素

導向經濟。該等改革旨在於資源分配上發揮更多市場力量，以及賦予企業更大程度的營運自主性。董事認為，不少改革沒有先例可援引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隨着得益於經驗而修正和改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深度調整。因此，無法保證任何修正和調整過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規範中國國內及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二十年經歷了重大變化。雖然該等法例轉變的整體影響對保護外國投資者來說屬有利，也讓外國投資者對中國的外資企業具更主動的控制權，但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定相對上時期尚短，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在香港營商所附帶的政治和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由於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國對於香港的基本政策載於基本法內，當中規定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賦有行政、立法和獨立司法權力，包括最終裁決權。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不會因中國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若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美國的世貿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遭受恐怖襲擊，香港股市曾經大幅下挫。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為9,951點，比起前月底下跌約10%，也較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跌約36%。股市於二零零三年因為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而經歷另一次打擊，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收報8,634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創下歷史收市高位31,638點。但是由於次級按揭危機，恒生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累積跌幅卻接近5,397點，跌至26,241點，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指數下跌約17.06%。

風險因素

鑒於包括上文所述香港股市波動等的外在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外在因素並不受本集團所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經濟環境或政治環境惡劣或欠穩定時保持過往業績。投資者不應依重本集團過往的盈利水平作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

股份於完成配售前不曾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配售價可能有別於其市價，亦不可作為股份未來在創業板的成交價指標。無法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建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該市場獲得建立，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維持。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公佈的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科技進步、高級管理層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股份交易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市況和其他因素。凡此種種皆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化。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新收購項目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將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證券享有比起已經發行的股份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據此授出購股權。

若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及為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發行後將會增加，故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告下降，而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受到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其成本將要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和事實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和相關事實，乃從政府的官方資料來源或其他資料來源獲取。本公司未有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和事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完備性或準確性或它們與其他資料來源或報告的相容性概不作任何聲明。鑒於收集方法不同和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和事實可能並不準確亦不應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幅偏離本招股章程內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關於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方針及本集團將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而撰寫。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可能有重大出入。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拋售股份的猜想，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無法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料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出售或出售的猜想，甚有可能使本公司較難以於董事視為合適的時機和價格安排他人認購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因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董事對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及並非源自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於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概不作任何聲明。若有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吻合或有所抵觸，董事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所深信：

1.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招股章程所表達的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及(ii)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的辦事處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豐盛、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受到法例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若干交易除外。本段落「美國」所用詞彙的涵義與S規例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相同。

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各包銷商已同意：(i)於任何時間進行分銷時；或(ii)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40日內，包銷商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亦不會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將於分銷遵從期間內向其出售配售股份的交易商各自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明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及出售的限制。

此外，若非按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4A條規定的豁免情況)，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配售)若於配售開始當日之後40日內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皆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反對配售，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贊同或嘉許。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法定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批准，亦無在英國任何地方的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又或售往英國或從英國出售，惟售予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宣傳)二零零一年令狀第19條所述類別的人士(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第19(5)條))或第49條(第49(2)條所述的高淨值公司客戶、非公司社團或合夥企業或高價值信託的受託人)或可獲合法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的人士除外。此外，配售股份提呈發售或出售時須於不會及將不會被視為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第7條)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或送呈彼所接獲的任何文件或作出或轉交與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除非該人士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宣傳)二零零一年令狀第19條或第49條所述類別的人士，又或該法令第18條所述類別的人士(第18(2)條所述的純屬載體)或合法獲發出、作出或送呈該份文件或通訊的人士。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條授出的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配售股份的發售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傳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i)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條的條件向該項豁免下獲准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的人士；或(ii)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亦無呈交給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配售股份不得向馬來西亞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或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得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該等配售股份，惟：(i)經由二零零零年證券委員會(修訂)法案修訂的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案附表第二或第三章內所指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者；或(ii)根據及按照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案的任何其他規定條件或馬來西亞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尚未根據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案第32(4)條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批准。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ii)符合台灣法例中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者除外。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獲得豁免遵守的規定；及(ii)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者除外。

澳門

本招股章程不可在澳門流傳或派發。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澳門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給任何人士進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澳門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認購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將有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於配售下可供認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根據配售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時，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售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以下的「最低指定百分比」，(i)倘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ii)以下較高者：(a)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市值相等於10億港元的百分比(於上市時釐定)；及(b)20%(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

除非聯交所另作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浩仁	香港 銅鑼灣 白沙道2號5樓	澳洲
-----	----------------------	----

繆家強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5座19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香港 新界 青衣 盈翠半島 7座30C	中國
-----	---------------------------------	----

胡惠連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2座19A	中國
-----	----------------------------------	----

李永倫	香港 筲箕灣 東旭苑 C座25樓5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9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 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8-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31樓11至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鄧焯舜 HKICPA, CPA
法規主任	繆家強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棣謙 (主席) 李永倫 胡惠連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永倫 (主席) 胡惠連 鍾浩仁
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浩仁 (主席) 胡惠連 李永倫
授權代表	鍾浩仁 香港 銅鑼灣 白沙道2號5樓 繆家強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5座19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法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本公司網址	www.vinco.com.hk

香港股市

於一九一四年，香港經紀協會這個早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的首個非正式市場被重新命名為香港經紀商會。於八十年代初共有四大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於一九六九年成立）、金銀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七一年成立）、九龍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為提供更具效益和規管性的市場環境，四大交易所於一九八零年合併並組成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開始供進行買賣。

於一九九三年，首家H股公司在香港上市。鑒於到香港上市的需求日趨殷切，創業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為尋求在香港上市，但未達到上市規則的盈利能力或往績記錄要求的公司另覓渠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合併組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進一步強化市場結構及管理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和交易活動。這些發展全部皆有利於在香港資本市場營造一個上市和集資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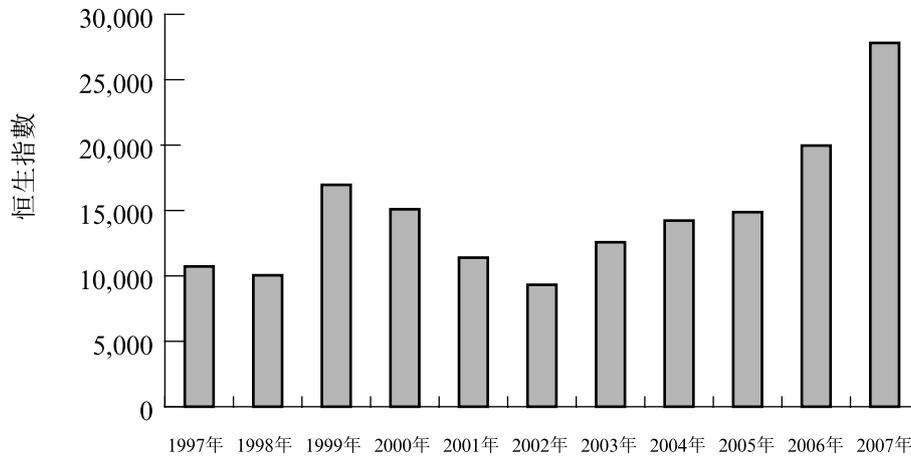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設立於一九六九年，現時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算及維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包括43隻成份股，由金融分類、公用事業分類、地產分類及工商業分類組成。恒生指數是一種市值加權指數，其每隻成份股對指數的影響乃以各成份股佔恒生指數所有成份股市值總額的比重而計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恒生指數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23點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13點。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恒生指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各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概要：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各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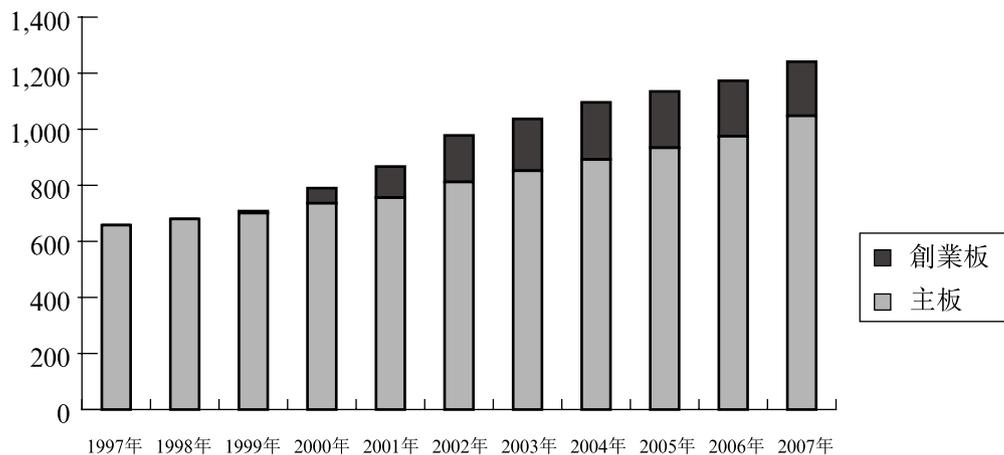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上市公司和新上市數目

經過不同證券交易所多年來在香港的演進歷程，香港的上市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658家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1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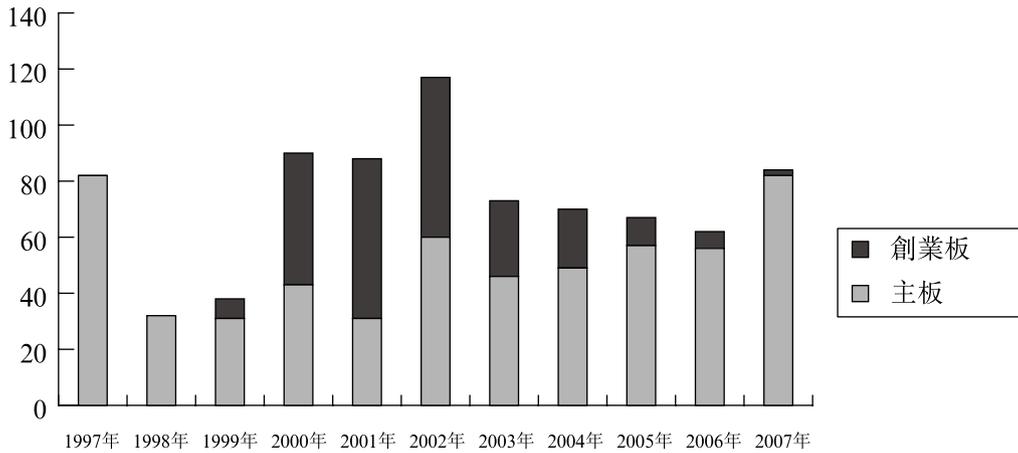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及聯交所新上市數目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上升趨勢：

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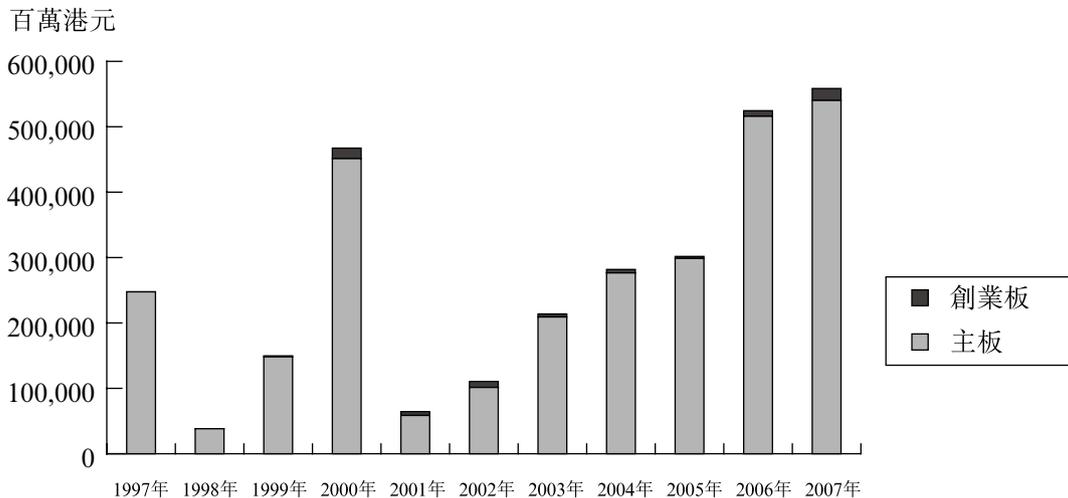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香港的資本集資活動

相應於香港上市公司和新上市數目的增加，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資本資金也有所增進。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平均資本資金約為2,689.16億港元，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平均資本資金分別約為1,660.48億港元及3,760.53億港元，相當於期間的增幅約為126.47%。於二零零七年，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資本資金總額分別達到約5,584.77億港元。下圖顯示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資本資金(包括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歷史趨勢：

透過香港直接和間接籌集的資本資金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於一九九七年末季捲席亞洲的金融危機過後，股市氣氛曾經極度低迷。因此，直接和間接透過香港進行的資本集資活動較前一年下跌約84.55%。

於一九九九年，由於股市回穩加上市場氣氛開始改善，直接和間接透過香港籌集的資本資金回升到約1,497.03億港元，較前一年上升約291.31%。

於二零零零年，市場氣氛進一步加強帶動更多直接和間接透過香港籌集的資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本資金達到約4,673.37億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彈升約212.18%之多。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의九一一恐怖襲擊替上升趨勢劃上句號，導致於二零零一年直接和間接透過香港籌集的資金較二零零零年急劇下跌約8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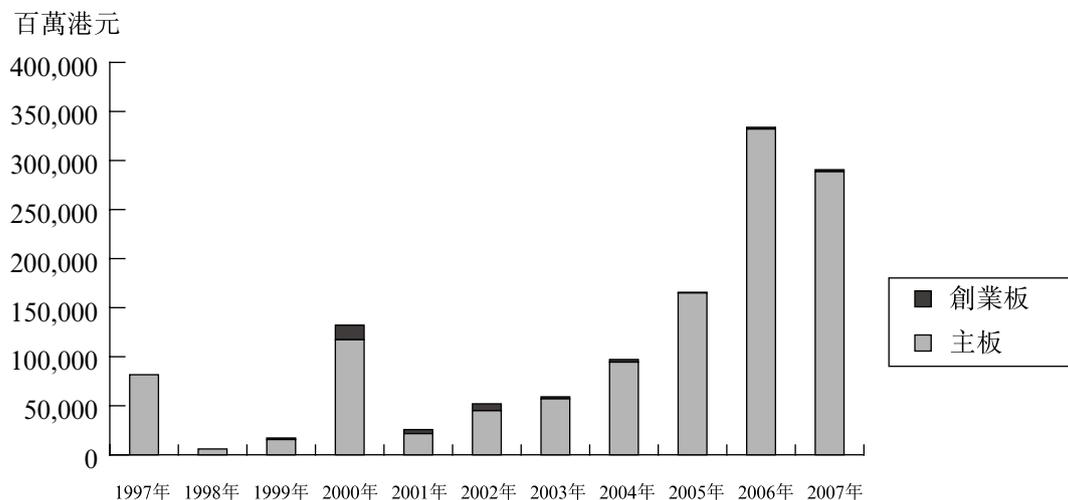
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之後，隨着市場信心漸次改善及中國經濟增長，集資活動持續增加，但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卻使集資活動放緩。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和間接透過香港籌集的資本資金總額達到約5,584.77億港元，把從香港所籌措的資本資金總額推至歷史高峰。

香港的首次招股上市活動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是全球第二大的首次招股上市集資市場，僅落後於英國倫敦，在主板和創業板共計完成了五十九宗首次招股上市，籌措的資金約為3,339億港元。推動這一情況的是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和上海兩地同步上市這宗歷來最大規模的首次招股上市。該項上市活動籌集資金約1,708.2億港元，刷新了日本流動電話公司NTT DoCoMo的前紀錄約1,435.2億港元。此外，招商銀行(中國第六大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亦籌集了資金約206.9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透過首次招股上市所籌措的資金約為2,924億港元，使香港緊隨紐約、上海及倫敦之後，成為全球第四大首次招股上市集資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主板及創業板合共完成了八十四宗首次招股上市。

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香港首次招股上市所籌集的資本資金：

首次招股上市所籌集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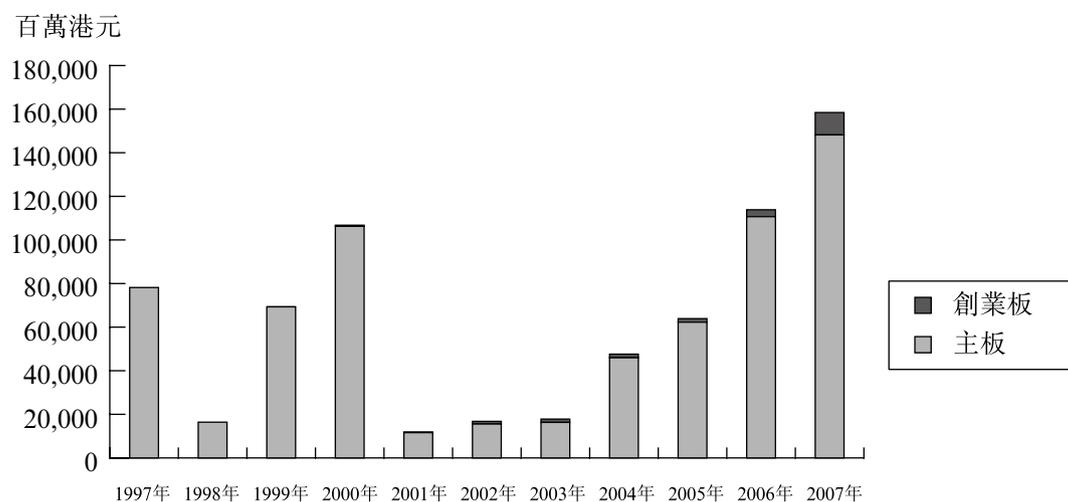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香港的配售活動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透過配售方式，即由上市公司或中介機構主要向彼等所選定或核准的人士供應證券以供認購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證券而籌集資本資金。通過配售而籌集資本資金的歷史趨勢，與在香港籌集的資本資金總額具有密切的關聯性。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通過配售方式籌集的資本資金：

通過配售方式籌集的資本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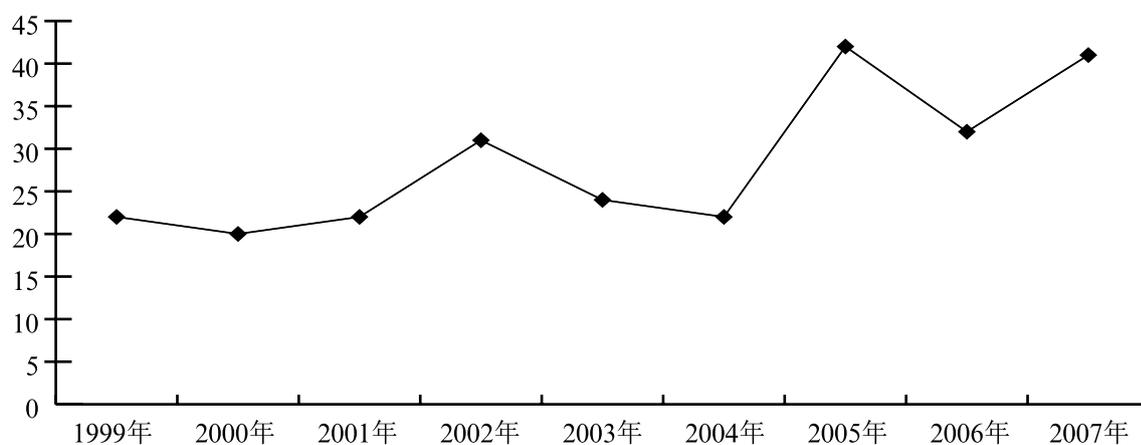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香港的合併和收購活動

根據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sia-Pacific M&A Bulletin所獲得的統計資料，香港的併購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呈現強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交易宗數為1,018宗，同期相關交易價值約為446億美元(相當於約3,478.8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已公佈交易宗數為769宗，相關交易價值約為269億美元(相當於約2,098.2億港元)。

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受到收購守則管限的已公佈收購交易宗數：

受到收購守則管限的收購交易宗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

主要競爭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人總數	263	267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67名獲證監會發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人，故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在香港的競爭十分激烈。此外，現時更有愈來愈多持牌銀行透過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服務而展開競爭。

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2,680個共同投資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除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宣佈擴大內地商業銀行代表客戶進行境外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範圍(一般稱為內地商業銀行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預計將為香港聯合基金管理業務提供持續增長的泉源。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CEPA IV」)，合格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可在香港開辦業務，因此增加了香港金融中介基礎的廣度。

香港的資本市場業務

如要透過聯交所的設施進行買賣，必須成為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成為聯交所參與者須(其中包括)：

- (i)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如有意結算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買賣，則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且於一切時候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如有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結算參與者結算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買賣，則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和具效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iii) 最少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 (iv)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v)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在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及
- (vi) 符合證監會所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第408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81名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分為A組(佔市場成交額最大份額的14家最大公司)、B組(佔市場成交額份額排第15至65位的公司)及C組(市場上其餘股票經紀)。

香港交易基礎設施及交收

交易系統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之前，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由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內部電話系統或透過「公開叫價」方式在聯交所交易大堂面對面磋商而進行。考慮到日益增長的業務量，為同時支援於聯交所的人手和全自動化交易，聯交所推出了自動對盤（AMS）系統。現時，聯交所使用AMS／3，該系統由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推出，以取代AMS／2。透過其交易能力的自動對盤核心模式，AMS／3可在多個廣泛功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模式、交易方式、市場准入和交易設施以及投資者接駁通道）提供服務。此外，AMS／3亦備有新功能，例如單一價格拍賣及報價形式的作價買賣。其他新指令種類（例如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已經推出，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

經紀可以兩種方式透過AMS／3進行交易活動 – 使用網間連接器及終端機方式：

- 經紀可透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OG」）接觸市場進行交易。經紀必須把交易設施接駁上OG裝置才可進行交易。其中一種選擇是使用聯交所開發的多工作站系統（「MWS」）。MWS的功能包括多重交易視窗及風險管理功能，可幫助經紀改善其業務程序及提供新的客戶服務。除MWS外，經紀可將OG接駁上聯交所參與者經紀自設系統（「BSS」），即自行開發的系統或商戶提供的第三方軟件。設立BSS後，經紀可利用其向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AMS／3交易終端機僅可供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最後，AMS／3提供為投資者投資或接觸市場渠道（包括供投資者透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進行落盤。聯交所開發的買賣盤傳遞系統（「ORS」）將AMS／3接觸渠道與經紀的OG連接。該連接可使數據進行雙向傳輸及允許經紀向客戶提供新型服務。
- 如使用AMS／3交易終端機進行交易，其操作及功能與聯交所早前AMS／2的場內及場外終端機類似，如多市場交易、新交易方式及新指示類型。

交收系統

CCASS/3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為符合未來市場發展需要而實行的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建構於開放、快速、安全及靈活的組件結構上，其設計旨在追隨證券資訊的國際標準及透過標準的資訊為本的應用程序界面，讓市場參與者進行互動通訊而提供高效和動態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參與者終端機與CCASS/3主機間引入一個中間層，支援新的接入方式(如網頁界面及應用程序界面)。其結構開發旨在擴展對未來接入方式(如使用快捷網間連接器通訊)的支援。它還配備了安全的伺服器及其他技術，以提供驗證及授權服務來控制聯交所參與者的接入。

聯交所參與者的電腦可透過兩種通訊渠道連接至中央結算系統主機系統：

- CCASS/3終端機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CCASS/3終端機

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使用市場標準互聯網技術的網頁終端CCASS/3終端(「C3T」)接入中央結算系統。運行主流瀏覽器之一的任何個人電腦應可實現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所有功能以超文本鏈接標示語言(HTML)(視窗)呈列。該標準圖形用戶界面可提供易於使用的界面及減少聯交所參與者的培訓需要。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PG」)為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場所的技術設備，提供一個接入點，參與者自設系統(「PSS」)可透過該接入點接入CCASS/3。為減少參與者的開發需求，聯交所參與者的PSS提供Java應用程序界面，以透過PG與CCASS/3通訊。該應用程序為定制的Java運行庫，協助連接及處理參與者後備辦公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主機之間其後的所有信息互動。

香港股市的監管環境

證監會是不屬於政府部門的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和期貨市場。經過一九八七年的股災後，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

行業概覽

分部：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得到法律服務部和機構事務部提供支援。

證監會負責監察各市場自律機構，包括聯交所、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規管香港其他金融中介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不屬該等交易所成員的投資顧問和交易商。證監會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規管從事下列九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和個人：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五類受規管活動：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七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八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總數分別為2,558個及250家，下表載列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數目：

受規管活動	註冊機構數目	持牌法團數目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97	694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	2	186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	0	25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74	690
第五類受規管活動	3	128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35	232
第七類受規管活動	4	19
第八類受規管活動	0	4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35	580

適當人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除非牌照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將拒絕向其授予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證監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1. 財政狀況和償付能力；

2.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3.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4.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第129(1)條亦明確規定，必須就該人士本身(倘為個人)、該法團及該個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倘為法團)或該機構、該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主管人員(倘為任何財務機構)考慮上述事項。

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該人士須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具勝任資格、誠實、聲譽良好及可靠。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適當人選指引》」，當中載有證監會於考慮某人士是否適當時通常將會考慮的多項事宜。

《適當人選指引》應用於包括下列在內的多名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獲得牌照的個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批准或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獲得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5.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將名列於或獲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維持的名冊內的個人；及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成為或獲同意擔任為一家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於考慮某人士是否適當時，把下列任何事宜加入考慮範圍內：

1. 列於第129(2)條內的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點)為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2. 就法團而言，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其任何集團公司中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人員；

3.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持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或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法團而言：
 - (i) 有關將為或作為代表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名人士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的一切適用監管規定；
4. 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持牌或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任何被或將被就受規管活動而言的人士所僱用或與該名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5. 該名人士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牌照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義務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責任說明就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而言，彼為適當的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辦理註冊的申請而言，證監會有義務顧及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其所作出的建議，而證監會可能完全或部分地依賴該等建議。

每個持牌法團必須至少設有兩名經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而負責人員的批核也要(其中包括)達到上述的適當人選準則。除上述由證監會界定的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準則外，負責人員或實體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服務的相關經驗並無其他規定。持牌法團須於一切時候設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監督法團本身的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一切時候備有最低水平的繳足資本和流動資金。下表載列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所須最低財政資源規定。

行業概覽

最低繳足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資本
第一類	
(a) 若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500萬港元
第四類	500萬港元
第六類	
(a) 若持牌法團毋須遵守不得提供保薦人工作的發牌條件	1,00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500萬港元
第九類	500萬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流動資金
第一類	
(a) 若持牌法團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第58(4)條下所批准的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下所界定的買賣商	5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300萬港元
第四類	
(a) 若持牌法團須遵守指定發牌條件	1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300萬港元
第六類	
(a) 若持牌法團須遵守指定發牌條件	1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300萬港元
第九類	
(a) 若持牌法團須遵守指定發牌條件	10萬港元
(b) 任何其他情況下	300萬港元

凡持牌法團獲發出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須備有的相關所須最低財政資源為較高或最高的金額。因此，對獲發出經營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域高融資而言，須備有的適用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分別為1,0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

作為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保持適當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於一切時候保持適當性，還須遵照證監會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釐定某人士或法團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載於「適當人選」各段落。

提交經審核賬目

中介機構的持牌法團及聯營實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彼等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除只從事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或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附有彼等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作為條件的持牌法團外，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報表。倘屬後者的情況，有關法團須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的財政資源報表。

行業概覽

支付年度費用

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於其牌照或註冊每屆滿一個周年當日後的一個月內，應支付年度費用，該等年度費用的詳情如下：

中介機構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度費用
持牌法團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類	每項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第三類	129,73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批准 為負責人員)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類	每項受規管活動 1,790港元
	第三類	2,420港元
持牌代表(獲批准 為負責人員)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類	每項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第三類	5,370港元
註冊機構	第一、二、四、五、六、七、九類	每項受規管活動 35,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3)條規定，假若並無悉數繳付所須的整筆年度費用，該名人士須額外支付該項費用的10%金額或款項到期後首個月仍未支付的金額部分。該等額外款項的百分比將為其後每個月份仍未支付的該個部分費用的20%。

倘於三個月內仍未按規定支付年度費用及額外款項，將使到牌照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4)條被暫時吊銷，而證監會將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該項暫時吊銷的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6)條，倘於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後三十日內尚未繳付拖欠的金額，有關牌照將被撤銷。

持續專業培訓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稱為《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指引。

按照上述指引，持牌法團負有主要責任，為所聘用的個人設計和施行對彼等的培訓需要最為適合及將會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和專業地位的持續進修制度。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及作出相稱的調整，以迎合彼等的培訓需要。於每一個曆年內，持牌人士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倘未有遵照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可能對個人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持牌法團須持續地符合有關法例和規定。舉例而言，持牌法團及彼等的負責人員須於一切時候維持合適和適當。

如欲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修訂或豁免發牌條件、改變財務年度結算日等，將要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除了第四、五、六及九類牌照的持牌人須遵照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因而須每半年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外，持牌法團也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事先需要經證監會批准的主要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受規管活動的增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證書或註冊內所註明的受規管活動。

持牌規定的修改或豁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就持牌規定而言，持牌法團可就獲施加的條件或若干其他規定申請修訂或豁免。

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某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某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並且無論如何均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以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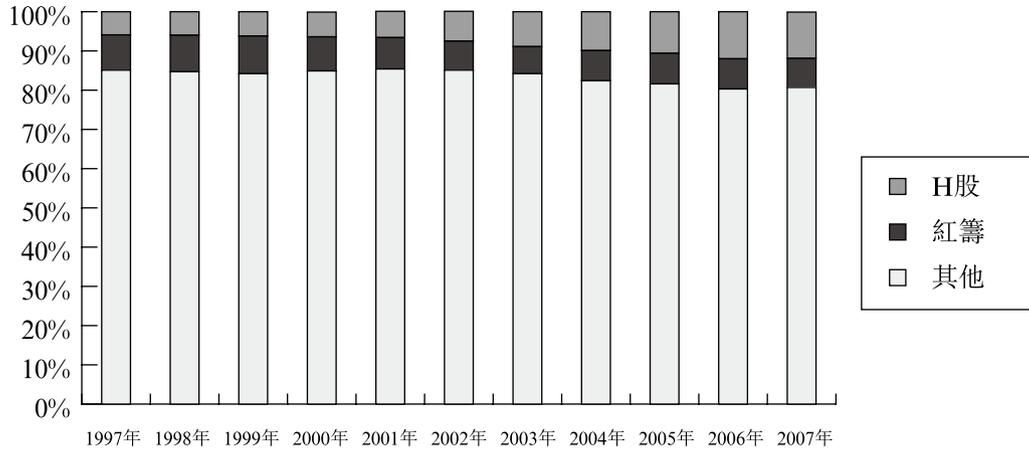
中國機遇

受到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及加入世貿組織推動下，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錄得重大增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78,973億元飆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9,40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4%。

中國經濟增長，促使紅籌和H股上市公司相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的比例亦有所提高。於一九九七年，紅籌和H股佔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約14.9%，但於二零零七年已上升至19.3%。

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香港按證券類別劃分的上市公司數目百分比：

按證券類別劃分的上市公司數目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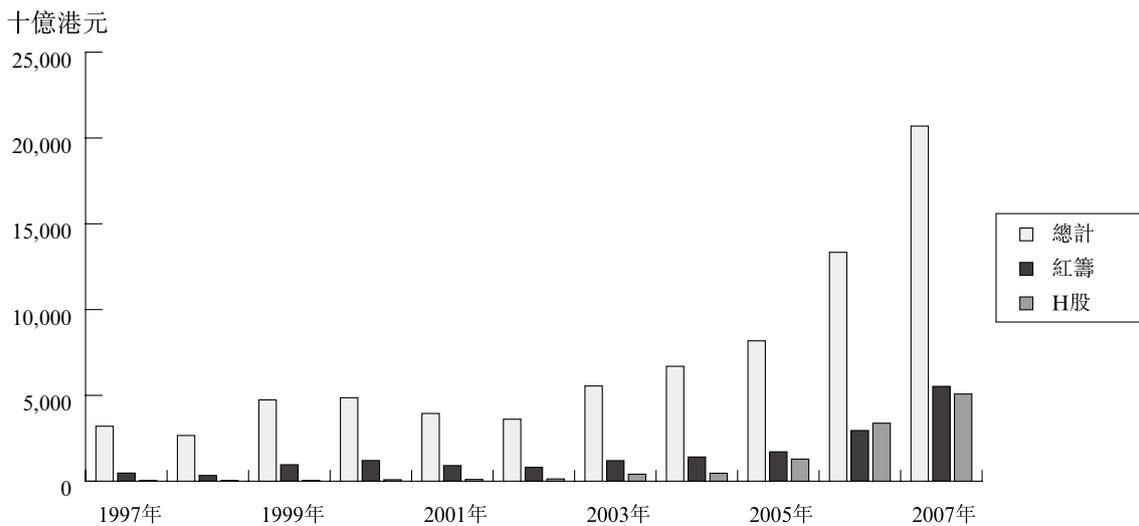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紅籌和H股的市值亦由一九九七年的約5,2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06,050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50%。

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香港按證券類別劃分的市值：

按證券類別劃分的市值



資料來源：證監會及聯交所

鑒於紅籌和H股上市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凌厲及持續上升，董事認為有關增長將為香港造就更多商機，並進而帶動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以雄億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更改公司名稱，域高融資目前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域高融資為本集團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領域的營運公司。鍾先生的抱負是設立一家金融公司以把握區內的繁盛經濟所帶來的機遇。鍾先生認為，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對企業融資顧問及併購服務的商機和需求與日俱增。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創辦域高融資時，域高融資由鍾先生直接擁有10%，其餘90%由鍾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Vincos Asia間接擁有。Vincos Asia為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Vincos Asia獲域高融資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配售及發行1,499,990股新股份。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加盟域高融資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負責人員，主要負責法規和企業發展事務的監察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鍾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方針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Vincos Asia及趙女士按總認購價350萬港元獲平等地配售及發行3,500,000股域高融資的新股份。緊隨該次配售及發行後，鍾先生(本身及透過Vincos Asia)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域高融資的65%及35%。趙女士為被動投資者，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底當鍾先生物色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域高融資時首度在業務合作上跟鍾先生來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委任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也沒有從事跟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於本集團的投資權益外，趙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域高融資藉分別向鍾先生、Vincos Asia及趙女士配售及發行1股、3,249,999股及1,75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繳足資本至1,000萬港元。緊隨該次配售及發行後，鍾先生(本身及透過Vincos Asia)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域高融資的65%及35%。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鍾先生、Vinco Asia及趙女士按總代價300萬港元分別向大唐金融出售2股、1,399,998股及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目的是藉著交叉銷售而增強域高融資與大唐金融之間的協同效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域高融資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51%、大唐金融擁有30%及趙女士擁有其餘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鍾先生透過Vinco Asia按代價300萬港元購入大唐金融持有的域高融資已發行股本30%。因此，域高融資當時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81%及趙女士擁有19%。由於鍾先生出售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大唐金融出售於域高融資的投資均為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鍾先生及大唐金融均同意按照原來投資成本出售彼等各自的投資。

鍾先生出售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大唐金融出售於域高融資的投資，主要原因是鍾先生決定集中更多資源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所致。鍾先生出售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大唐金融出售於域高融資的投資只在股東層面，該等出售投資行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大唐金融一直為域高融資的被動投資者，而李惟瑋女士並沒有在域高融資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上擔當任何積極角色。本集團尚未設立本身的結算部門和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然而，倘須於短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本集團可委任一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或委任聯席配售代理；長遠而言，本集團有意如招股章程「實施方案」一段所述，於未來設立其本身的結算部門。因此，大唐金融出售於域高融資的投資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Vinco Asia按代價160萬港元向趙女士出售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域高融資分別由Vinco Asia擁有65%及趙女士擁有3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香港知識產權署遞交域高融資商標的註冊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域高融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公司重組」一段。

大唐金融

大唐金融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金銀及投資銀行服務，而李和聲先生之家族為其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唐金融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於二零零三年，鍾先生因其於金融領域的廣泛經驗，應邀投資於大唐金融，擁有大唐金融5%股權而成為少數股東。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大唐金融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唐金融獲邀投資於域高融資(方式為鍾先生、Vinco Asia及趙女士分別向大唐金融出售2股、1,399,998股及1,600,000股域高融資股份，總代價為300萬港元)，旨在發揮域高融資及大唐金融之間的協同效應。大唐金融當時成為域高融資的主要股東。李惟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大唐金融委任為域高融資的董事。李惟瑋女士為大唐金融的董事及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大唐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其原擬主要負責監督與大唐證券的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活動有關的法規及內部監控事宜。然而，自繆先生獲委任為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起，大唐金融並無積極進行任何企業融資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繆先生並無於大唐證券進行任何企業融資相關職能，亦無參與大唐證券的日常管理或為大唐證券獲取任何業務(舉例而言，彼並無代表大唐證券簽署任何委託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唐金融、趙女士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管理層或員工概無其他關係。

然而，於鍾先生及李惟瑋女士分別擔任大唐金融及域高融資董事的期間，彼等均無積極參與各自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儘管大唐金融於域高融資擁有一席董事席位，其對公司的管理並無實際影響，亦無獲公司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兩家公司乃獨立營運。

經過大唐金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一系列集資活動，鍾先生於大唐金融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下降至約1.96%。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鍾先生共向大唐金融投資216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鍾先生出售其於大唐金融的權益，並透過Vinco Asia收購了大唐金融持有的域高融資30%已發行股本，大唐金融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鍾先生於大唐金融撤資及大唐金融於域高融資撤資純粹為商業決定，鍾先生及大唐金融均同意按原投資成本撤出彼等各自的投資。該商業決定乃由鍾先生及大唐金融參考雙方的原投資價值經過公平協商後決定。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於大唐金融撤資後，李惟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域高融資的董事。於鍾先生撤資後，鍾先生及繆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大唐金融的董事及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繆先生於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後，與大唐金融、大唐證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除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外，董事及其聯繫人、鍾先生、Vinco Asia、趙女士及／或大唐金融並無就大唐金融於域高融資以及鍾先生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撤資訂立任何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域高融資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域高融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獲授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及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下，域高融資不得擔任為唯一顧問，藉以向客戶提供證監會所頒佈的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亦不得擔任為申請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保薦人，除非是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持牌或註冊的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團／註冊機構一起擔任，而該家機構毋須遵守：(a)此項條件，或(b)大意為不准許擔任為保薦人或處理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因此，域高融資不能以唯一保薦人的身份行事。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域高融資並未完成任何首次招股上市項目。然而，域高融資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證監會認准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下的唯一顧問，以向客戶提供關於屬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獲證監會授出批准以來並無以本身身份進行任何有關項目。

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展開營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確認，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從營運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獲得充裕的資金。於過去二十四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是通過在專為機構投資者和公司代表舉行的多個經濟座談會上，透過繆先生擔任為若干講題的演講者之一而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繆先生出席在中國西安舉行的「第十屆中國東西部分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並發表演說。於二零零七年，繆先生分別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八月和十一月舉辦的兩個研討會，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即湖北省宜昌黃石市民營企業代表訪港團及烏魯木齊企業家訪港團。

本集團非常注重加強本集團的認受性和公眾知名度，而本集團也有意拓展其客戶網絡以吸納新的客戶。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研討會及同類活動而增強其企業形象。

其他大型發展

為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已獲採納。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有關交易。此外，董事每年均會審閱內部監控手冊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更新手冊內容。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沒有遵守有關牌照規定的記錄。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並無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有關職員工作質素、誠信及合適性以及由鍾先生和繆先生所提供的監督水平的索償或訴訟。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下列為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積極業務拓展的概要：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交易宗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致力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期內完成了超過25個項目（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進行的項目」一段），其中20個項目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關，3個項目與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及兩個項目與同時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和包銷服務有關。

營業額及純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936萬港元及約126萬港元。本集團源自顧問費用的費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07%。

費用收入分配

另一方面，本集團源自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私募融資的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01%及5.92%。

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鍾先生及繆先生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九名職員，當中包括兩名授權代表及七名後勤職員，其中五名行政人員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兩名負責一般行政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人員流失。

已獲得的監管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公司只能從事機構融資相關活動；
2. 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公司就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項／交易擔任客戶顧問時，必須與另一名毋須遵守此項條件的顧問一起擔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交易宗數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期內完成了超過52個項目(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進行的項目」一段)，其中37個項目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關，15個項目與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完成的主要項目數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5個項目增加到52個項目。

營業額及純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香港股市上揚及本集團所處理的交易宗數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由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內產生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3,268萬港元及約1,902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上升約249%及約1,406%。

費用收入分配

本集團源自顧問費用的費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20%。另一方面，本集團源自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私募融資的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15%及1.65%。配售佣金主要指來自配售於二級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的費用收入，而包銷佣金則主要來自包銷在首次招股上市交易中發售的證券。

人力資源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十五名，其中兩名負責人員負責管理，七名行政人員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其餘職員則負責一般行政和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兩名行政人員向本集團呈辭，另新招聘了四名行政人員。本集團的專業員工擁有介乎一年至逾十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資金安排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的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收益，足以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要。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所有行政人員至少為主修金融或有關科目的學位持有人，並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個人。

已獲得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發牌發展方面，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剔除了本集團第六類牌照中就收購守則交易的非唯一條件，讓本集團可擔任為唯一顧問，藉以向客戶提供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的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立新保薦人制度前，本公司不能擔任唯一保薦人。根據新保薦人制度，證監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下列新條件。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域高融資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擔任為保薦人，除非域高融資是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持牌或註冊的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團／註冊機構一起擔任，而該家機構毋須遵守；

- a) 此項條件，或
- b) 大意为不准許擔任為保薦人或處理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持續性質的財務顧問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已經完成的項目超過17個。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和形象，董事已經參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個研討會及傳媒訪問。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進行的主要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完成的主要項目概要：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42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 零六年二月一日	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永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50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3 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主板上市	包銷商
4 零六年四月二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先舊後新配售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5 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8270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6 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5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7 零六年五月九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9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8 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股份合併、削減資本 及供股	財務顧問／ 包銷商
9 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99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10 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恒寶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主板上市	聯席經辦人
11 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12 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	185	配售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
13 零六年九月一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長城數碼廣播 有限公司)	689	資本重組、公開發售 建議、配售、集團 重組	配售代理／ 包銷商
14 零六年九月五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鐳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173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財務顧問
15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821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16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56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17 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公開發售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18 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996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19 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盈融資集 團有限公司)	8029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20 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56	視作通過潛在攤薄 出售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21 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638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2 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23 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如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金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2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4 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
25 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185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零七年一月二日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462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2 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16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交大銘泰軟件 實業有限公司)	8148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 收購建議	聯席財務顧問
4 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5 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 地有限公司)	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6 零七年三月一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財務援助	獨立財務顧問
7 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 地有限公司)	276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8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9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10 零七年四月四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11 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調整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
12 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13 零七年五月九日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46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聯席財務顧問
14 零七年六月四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15 零七年六月七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5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6 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7 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8 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19 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銀團貸款	財務顧問
20 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63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21 零七年七月三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2 零七年七月三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23 零七年七月四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24 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81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25 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94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26 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5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27 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公開發售建議	財務顧問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28 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70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29 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意向書	財務顧問
30 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融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供股	包銷商
31 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關連交易及建議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2 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3 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主板上市	包銷商
34 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389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5 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	80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36 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嘉利福融資集團有限 公司(前稱嘉利盈 控股有限公司)	8029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37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38 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39 零七年十月一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40 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豐達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8220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41 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42 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745	建議分拆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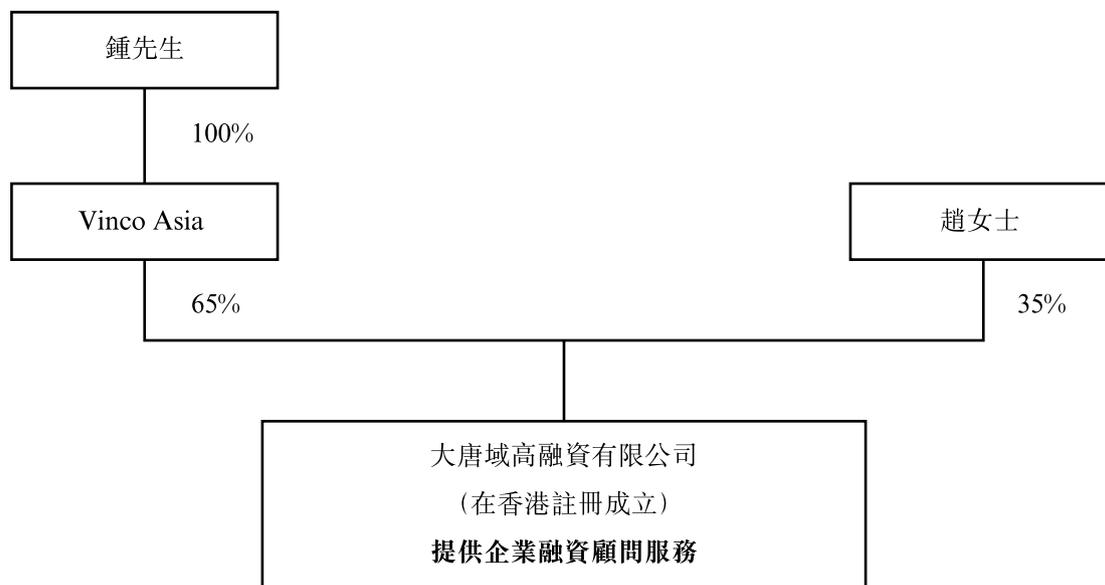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交易性質	域高融資的 角色
43 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1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4 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33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5 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74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46 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33	主板上市	包銷商
47 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48 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49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17	資本重組、紅利認股 權證發行、公開發售 建議及紅股發行、 須予披露交易，以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50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51 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52 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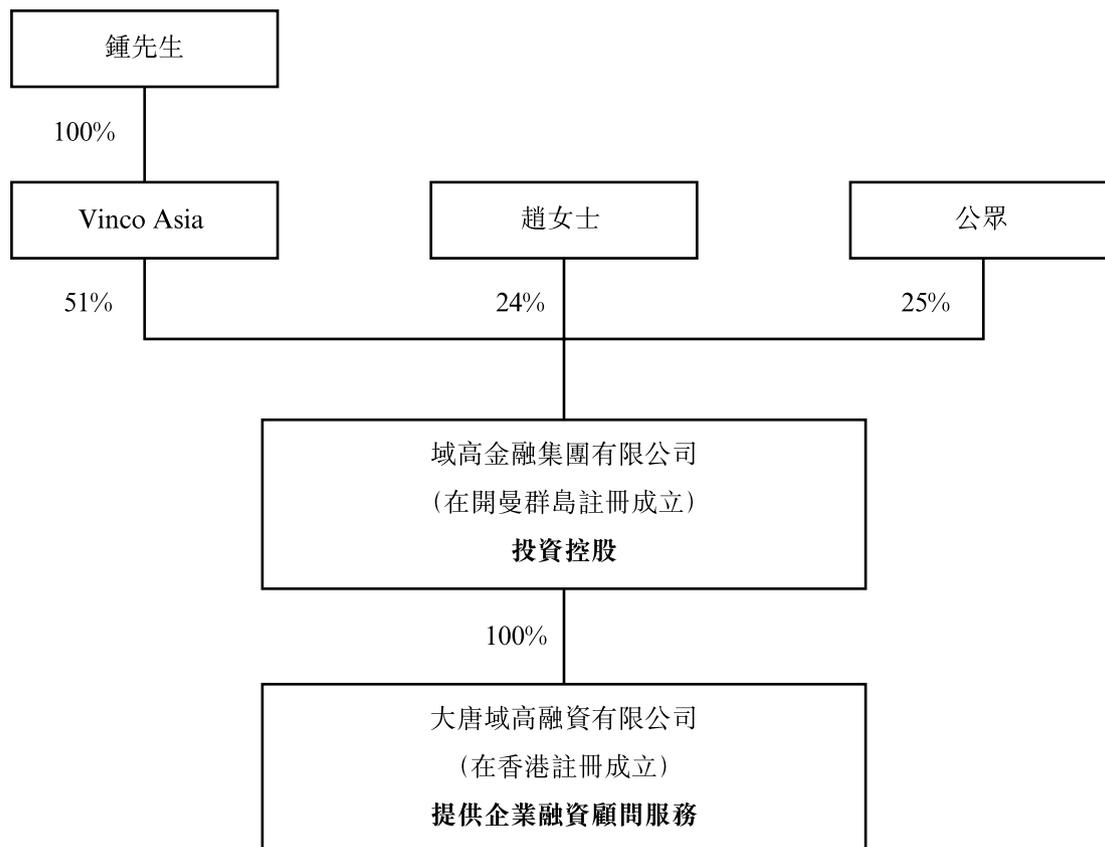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公司重組」一段。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上市日期的架構：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香港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和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亦無計劃或領取牌照從事中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定位成為活躍於香港的本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之一。

企業融資

證監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向域高融資授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域高融資的牌照須遵守下列條件：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域高融資只可從事企業融資相關活動並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域高融資不得擔任為申請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保薦人，除非是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持牌或註冊的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團／註冊機構一起擔任，而該家機構毋須遵守：(a)此項條件，或(b)大意为不准許擔任為保薦人或處理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因此，域高融資不能以唯一保薦人的身份行事。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域高融資並未完成任何首次招股上市項目。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域高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擔任為唯一顧問，藉以向客戶提供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獲證監會授出批准以來並無以本身身份進行任何有關項目。本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系統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域高融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根據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關於收購守則下交易的要求，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建議首次招股上市的意見；
- (ii) 就首次招股上市前重組及建議首次招股上市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意見；
- (iii)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關於資本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意見；
- (iv) 就須予公佈交易、收購守則下交易及建議首次招股上市展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查和審閱有關文件；
- (v) 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獨立意見；

(vi) 為本集團客戶配售股份擔任為該等客戶的配售代理；及

(vii) 為本集團客戶就建議首次招股上市及／或資本集資活動(如公開發售)擔任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域高融資將會繼續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除了本公司曾經設有三名負責人員的期間外，本公司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依賴兩名負責人員進行大部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鍾先生及繆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為進行及監察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已聘請一名新行政人員擔任負責人員，該名負責人員的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證監會批准。於上市後，董事擬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和僱用更多持牌人員。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聘用經驗，大部分持牌人士(負責人員除外)可容易找到替代人選。本公司擬透過增聘負責人員或晉升資深代表為負責人員而提高其負責人員的實力。

業務定位

董事相信，香港股票市場長遠而言將會繼續興旺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領域將有更多商機湧現。本集團的目標是定位成為活躍於香港的本地金融服務供應機構，主力提供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配售及首次招股上市相關服務。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域高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積極為本集團客戶擔任多項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域高融資為具有收購守則含義的交易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除此以外，就首次招股上市的相關工作而言，域高融資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經參與(i)展開盡職審查；(ii)草擬招股章程；(iii)準備上市申請表格；(iv)選定首次招股上市的包銷商並與彼等磋商條款；(v)與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保薦人及估值師在內的其他專業人士進行商討；及(vi)與其他持牌法團協力引入具潛力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曾經參與的企業融資顧問活動。

活動類別	本集團曾經參與的 企業融資顧問活動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財務顧問	13	10
獨立財務顧問	24	12
上市證券的配售代理	12	3
發行新股(首次招股上市)的包銷商	3	3
總計	<u>52</u>	<u>28</u> (附註)

附註：域高融資在三項交易中擔當雙重角色。

董事相信，本集團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是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的活躍機構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獲取及促成了25和52個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五十九宗交易中擔任為其上市客戶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分別曾經參與十六宗已公佈的配售和四宗已公佈的包銷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為四項積極進行中的建議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和中國的潛在上市申請人及非上市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有需要為配合業務發展而尋求專業顧問和集資服務。本集團目前並無證券結算部門，現時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本集團所進行涉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所有配售及包銷交易是由身為中央系統參與者的外部經紀行進行。除了現有的包銷或配售業務並為了輔助該等業務，本集團擬成立或收購一家現有經紀公司，以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服務、向其資本市場客戶提供意見、進行業務研討會及就證券發表公開評議。在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中，若得到有關當局首肯，董事擬藉着進軍不同金融界別和提供更廣泛、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的金融服務給其客戶(包括建立新的資本市場分部和基金管理分部)，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業 務

為籌備新業務，本集團擬成立本集團內部的新資本市場分部及基金管理分部。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一直從事進行首次招股上市前、首次招股上市及配售項目。本集團擬擴張至(a)資本市場業務，其將加強及整頓本集團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業務及(b)資產管理業務，其將加強及為本集團從事首次招股上市前相關項目提供更多機會。董事認為擴張至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將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補充，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相輔相成的作用和協同效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需要於一切時候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上述最低資本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流動資金」兩段。由於本集團將申請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故本集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將會是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較高或最高金額。鑒於本集團已取得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故將予維持的適用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分別為1,0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而且在申請新牌照上再無額外的財務資源要求。

團隊架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典型團隊架構視乎交易性質，包括在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交易類別以及交易的複雜性。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處理企業融資交易的職員安排視乎交易的複雜性而定，但每支交易團隊至少包括一名團隊主管、一名副團隊主管及一名或兩名初級行政人員。處理工作的初級行政人員會受到嚴密督導並且獲提供足夠的在職培訓。於一切情況下，每宗交易至少會獲安排分配一名負責人員。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7.19%及48.59%。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73.93%及66.18%。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尚短，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啟業以來一直取得成功，而且本集團亦已經進佔有利位置，能把握香港股市暢旺的時機，以

及在香港和中國兩地具增長潛力的企業(如中小企業)對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下獲得裨益。董事相信，下列優勢給予本集團一個堅穩和高效平台，讓本集團能夠繼續順利在香港金融行業競爭。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香港金融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鍾先生於九零年代中期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鍾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新亞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順隆融資有限公司時，在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資本市場的相關業務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繆先生於九零年代初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繆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順隆融資有限公司，在企業融資、私募融資、債務融資及資本市場獲得專業的經驗和知識。此外，域高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曾參與多宗配售交易，這些經驗讓董事獲得了眾多對監察和管理新業務分部有用的經驗。兩名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已透過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承諾繼續效力於本集團，有關協議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照顧周到的綜合顧問服務

除提供核心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提供綜合顧問服務的本地企業融資機構，服務範圍計有企業融資顧問以至私募融資，而其他企業融資機構則一般只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或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806名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中，656名並無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270名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中，117名並無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鑒於本集團同時擁有第一類及第六類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能夠提供綜合類別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故跟其競爭對手具有分別，而且服務類別更加貼身照顧到每名客戶的特定需要，包括首次招股上市前融資安排、私募融資、首次招股上市、配售、須予公佈交易、併購顧問及交易後服務。我

業 務

們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是由對於資本融資、直接投資及債務融資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理，這為我們提供了市場優勢，能從更為全面的角度審查客戶的交易並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和解決個別客戶的特定需要，藉此增進收益和提高本集團賺取盈利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公司不同類別服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類	7,237	5,428
第六類	24,904	3,375
其他(私募)	540	554
總計	32,681	9,357

不斷提升的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健全，並且已經在決策、營運和監察上採納一套制衡制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在改進企業管治上獲得豐富經驗。此外，於上市前引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精簡的架構及出眾的效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規模注重提升效率和迅速回應客戶，將大機構一般存有的過多層審批的問題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透過定期專業培訓經常和不間斷地提升其前線僱員關於最新的市場發展或常規，竭力時刻維持穩健及充滿朝氣。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取得成功，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本集團架構精簡及效率出眾。

規例、牌照及證書

證監會及聯交所是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即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業 務

除此以外，本集團須向證監會註冊牌照方可經營其現有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下列牌照：

服務類別	所需的牌照類別	生效日期
機構融資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證券交易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只可從事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不得擔任為申請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保薦人，除非是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持牌或註冊的持有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團／註冊機構一起擔任，而該家機構毋須遵守：(a)此項條件，或(b)大意为不准許擔任為保薦人或處理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於重續其任何牌照上並沒有經歷任何困難或有任何有關牌照曾被撤銷。

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域高融資授出唯一顧問的牌照。這個牌照讓域高融資可向客戶提供關於屬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獲證監會授出批准以來並無以本身身份完成任何有關項目。

本集團及其有關職員已為其在香港的全部營運而取得一切所須牌照和批准，本集團並無提供超越其牌照範圍的顧問服務。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監管當局並無對本集團展開調查或紀律行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亦沒有未遵照法例及規例或紀律行動的情況。

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內部監控對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建立聲譽和客戶信心十分關鍵，本集團非常注重內部監控。本集團備有制定全部成員公司和僱員皆要嚴格遵守當中政策和指引的手冊，標榜專業操守。董事負責推行該等政策及指引，並且相信有關政策及指引能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有條不紊、高效率和專業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機密資料不會外泄，以及保障本集團和客戶的利益並且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和監管要求。法規職能由指定的法規主

任(現時為執行董事繆先生)履行,彼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繆先生自於九十年代投身金融行業起,在多家金融機構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驗和知識。透過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集團負責人員及擔任兩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獲得了監察公司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的充足實際經驗。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繆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良好記錄,證明其有能力勝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法規主任將負責在多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的性質(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i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及(iii)倘聯交所就股份的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而作出查詢。本集團的法規主任亦將負責加強及維持本集團的健全內部監控並監督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彼直接不時向董事會報告。為嚴密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法規主任將定期進行包括營運及制度檢討在內的多項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監控制度的完整性、效率及效用。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指引及政策,以處理若干重要的內部監控事宜(如利益衝突、保密以及買賣和投資)。

利益衝突

1.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形。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不應不當地將其個人利益及本公司利益凌駕於客戶利益之上。
2.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於出現利益衝突時拒絕為任何交易行事。
3. 倘企業融資行政人員透過於有關公眾或上市公司的交易中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直接擔任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從事於客戶的委託工作,彼等應代表該家上市或公眾公司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4. 本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確保本公司及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獨立於該家公眾或上市公司、該家公眾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和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業 務

5.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確保彼等遵守職能與資料分隔制度(請參閱下文「保密」一段)，以防止可能屬保密及／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營運領域流傳。
6.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順利完成任何交易後可能獲提供的任何費用或其他實物福利。受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未經本公司和客戶同意，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不得作出任何秘密安排以從其職位收受費用或其他實物福利。彼等應向本公司和客戶披露有關費用金額及／或實物福利額。
7.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向本公司披露其向客戶收取或獲提供而價值超過1,000港元的禮品。

保密

1.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佔用的辦公室於所有時候必須與其他部門分隔及加護(職能與資料分隔制度適用於分隔企業融資部門、會計部門及行政部門之間的保密資料)。
2. 所有企業融資執行政員禁止將任何保密或內部資料傳送至其他部門。
3.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禁止在本公司辦公室內外的公眾範圍討論保密資料。
4.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禁止將從一名客戶獲得的保密資料洩露予其他客戶。
5. 所有企業融資行政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保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而且外部人士不能輕易獲得。
6. 所有企業融資執行政員應就所有企業融資交易使用代碼名稱以保護客戶身份。
7. 倘某企業融資行政人員從本公司離職，有關行政人員必須於離開前將所有資料及文件交還本公司，不得帶走。

買賣及投資

1. 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應向本公司及法規主任披露彼等對上市證券的所有初步買賣及投資。
2. 企業融資行政人員須就個人買賣的上市證券取得本公司及法規主任的批准。

3. 企業融資行政人員須聲明其是否於包括首次招股上市保薦、配售及包銷在內的活動中擁有任何利益。企業融資行政人員須每年向法規主任更新彼等的買賣和投資記錄。
4. 企業融資行政人員禁止買賣或投資本公司不時更新的受限制名單中的上市證券。買賣受限制名單中的上市證券將導致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5. 嚴格禁止內幕交易。防止內幕資料洩露尤為重要。

本集團奉行其內部監控手冊，以確保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是適當經營及獲得足夠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指引及措施：

1. 處理交易的職員安排視乎交易的複雜性而定，但每支交易團隊至少包括一名團隊主管、一名副團隊主管及一名或兩名初級工作人員。處理工作的初級工作人員會受到嚴密督導並且獲得提供足夠的在職培訓。於任何情況下，每宗交易至少會獲安排分配一名負責人員；
2. 所有工作人員均獲推薦參與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或其他認可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所有工作人員亦必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佈及更新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準則》；
3. 董事會應對域高融資維持滿意的財務及營運監控；
4. 法規職能由指定的法規主任進行，彼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5. 工作人員應確保所履行的服務範圍是按照委託工作函件列明的條文，而域高融資的委託工作委員會須確保在進行有關交易時並不存在利益衝突；
6. 於信賴由客戶為任何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前，工作人員應向客戶取得確認，表示一切提供給域高融資的資料、文件及陳述均是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以及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處理交易的工作人員只應該於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以及作出適當查詢後，方告依賴獨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意見。

7. 在提供財務意見給客戶的過程中，工作人員應：
 - (a) 確保向客戶作出和提供的一切陳述及資料均是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藉此以全面和及時方式向客戶提供所須的任何資料(包括就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以讓客戶作出衡稱和知情決定；
 - (c) 為充分和公平地履行域高融資對本公司客戶的責任而作好準備；及
 - (d) 確保域高融資在與本公司客戶的來往中充分地披露一切有關和重大的資料。
8. 所有交易的委託工作函件須由委託工作委員會包括企業融資主管及各宗有關交易的團隊主管批准，以確保進行有關交易時不存在利益衝突。
9. 所有持牌人士須申報其於企業融資顧問活動(包括首次招股上市、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利益，並不時向本公司法規主任更新記錄。

為確保有關客戶及彼等交易的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於履行工作時有需要得知未發表的股價敏感或機密資料的人員，只會按照「應知方知」基準獲提供該等資料。掌握股價敏感或機密資料的職員，須確保該等資料受到審慎處理而且有關文件得到安全保管。

本集團亦已經實施有關職員買賣證券的正式政策、限制和程序，以避免和偵測與客戶的任何利益衝突和未有遵守法例和規例的情況。本集團內部公司的全部僱員及董事不得買賣獲得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證券，直至向公眾公佈有關交易為止，即使交易並不屬股價敏感性質，員工也必須報告彼等所進行的全部買賣。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要求極高水平的謹慎和專業意識。本集團會為其一切企業融資交易和項目展開盡職審查檢討，盡量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

倘本集團於未來開始提供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服務，董事將推行額外內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更多資深的負責人員或法規主任監察不同業務分部的運作。董事擬維持高度的職責分立，適當地劃分主要職務和職能，尤其是由同一人履行的職務

和職能，以免出現未能偵測的錯誤。當順利拓展業務至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分部後，董事擬遵照有關規則及規例，在新成立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中維持達到業界水平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備，如安裝相關專業軟件、伺服器，以及更新專注於交易及安全方面的電話系統及電子支援系統。

董事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自本集團成立起，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未遵從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個案。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多項規定及證監會所提供的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稽查員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三大方面的檢討，包括(i)企業內部監控；(ii)財務申報及披露資料上的內部監控及(iii)業務程序／營運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審查稽查員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缺漏，因此，並無就此方面發出管理層函件。

作為一家提供諸如企業融資顧問、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服務等多類財務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內的職能與資料分隔制度，監控潛在衝突的環節。本集團將聘用新的風險控制執行人員，並隨本集團的擴張而採納新業務分部的額外營運程序和手冊。此外，為盡量減低衝突幾率，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工作職責及職能將按不同部門區分及履行。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的索償投購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其營運及盡量降低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風險。

客戶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一切服務皆以港元徵收費用及按照有關委託工作所載列的條款而結款。每項委託工作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皆是逐次商議和商定。付款時間通常依據項目進展或所提供服務的百分比而收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壞賬，而且有意於日後按照「貨銀對付」作為主要基準向客戶收取款項。客戶所支付關於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

融資顧問服務的一切款項，均是按照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各項有關委託工作中所協定的工作進度和完成階段，依據由本集團出具的發票而以支票、銀行本票或等同票據收取。本集團一般於出示發票後便會向客戶收取款項。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共有超逾50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93%及66.1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19%及48.59%。該等客戶的股東概沒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於完成配售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也沒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錄得一宗金額為270,000港元的壞賬事件，當中拖欠款項的客戶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事緣本集團為所提供的顧問服務開出發票後，該家公司進行清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賬款。

競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有694個及232個持牌法團獲認許在香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合共分別有97家及35家註冊機構在香港參與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面對與日俱增和愈趨白熱化的競爭，董事預料未來的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事實上，董事相信由於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屬偏低。有鑒於此，市場上將湧現愈來愈多與本集團競爭的新機構。董事認為在市場分散及缺乏架構組織下，本集團須面對提供類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其他諮詢和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該等諮詢和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之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和昭著聲譽在市場競爭。競爭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此外，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將繼續趨向白熱化，本集團須與較本集團知名度更高、具更多資源（以人力和財力兩者而言）、服務類別更廣泛和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一較高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員流失率分別為零及兩名。本集團釐定高級及初級員工薪金水平增幅的基準顯著不同，該基準主要視乎員工資歷而定，薪金水平增幅介乎零至逾40%。鑒於競爭激烈，本集團

須招攬和聘用高技能和資深職員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於上市後及通過成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此外，本集團已經制訂策略致力爭取由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所衍生之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上文「優勢」一段所指出的眾多優勢，這些優勢將使到本集團能夠成功與競爭對手爭取一日之長短和保持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勢和策略將會把本集團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分別區分出來，讓本集團有效地與其他顧問和專業機構競爭。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是域名「www.vinco.com.hk」的擁有人。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其服務標誌「VINCO®」。由於在知識產權署進行的查詢顯示「Vinco」或「域高」商標未曾進行第36類登記，故董事相信，就上述商標進行第36類登記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預計登記可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述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無論任何情況，未經註冊的商標或商用名稱在香港也可得到普通法的法律行動所保障。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香港證明商譽和商標聲譽。

競爭業務

大唐金融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金銀、股票基金買賣及投資銀行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大唐金融自出售於域高融資的股權起並無從事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或配售代理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大唐金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建立本身客戶基礎，並且獨立地與客戶磋商和締結協議，而該等客戶大多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大唐金融的香港上市公司。
- 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大唐金融工作和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董事認為，大唐金融所經營的業務主要是證券、期貨及金銀，並非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競爭。此外，大唐金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持有域高融資任何股權，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也不再持有大唐金融任何股權。鍾先生隨後於二

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大唐金融董事，而繆先生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繆先生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後，與大唐金融、大唐證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出售於大唐金融的投資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大唐金融的董事後，鍾先生與大唐金融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大唐金融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管理層或職員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董事不存在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鍾先生及繆先生兩人也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皆並無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衝突的任何權益。

根據各董事、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契諾人」)各自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其並無且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為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採納下列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相關人士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將透過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提供年度確認而加強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提供必要資料；及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發現之結果(如有)。

積極業務拓展期內的關連交易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和安排。所有該等交易均屬非經常性質並且已於上市前終止。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1 本集團向祿橋(環宇)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

本集團曾委聘祿橋(環宇)有限公司(「祿橋」)，據此祿橋同意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的兩份委聘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研究。祿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研究及諮詢服務，由趙女士的女兒趙穗庭女士擁有9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分別向祿橋支付60萬港元及20萬港元，作為祿橋向本集團所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有關費用。已支付給祿橋的該等費用是就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展開的交易而提供關於歐洲一個賭場項目及美國一個主題公園項目的業務研究以及加拿大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報告。該等交易為非經常事件，祿橋自該等期間後再無向本公司展開任何新的研究工作。

2 有關配售活動的結算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大唐證券就本集團兩宗配售交易向域高融資徵取關於提供結算代理服務的費用，其中大唐證券收取的費用總額為100,909港元。鑒於域高融資並無結算部門及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加上該兩宗交易的客戶傾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故大唐證券是按不遜於給予大唐證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而獲得委聘，向該兩宗配售交易的客戶提供結算服務。

首宗交易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配售新上市股份，大唐證券為本集團所配售的證券擔任結算代理。第二宗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其中大唐證券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擔任證券配售的結算代理。上述兩宗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費率並不優惠於本集團向大唐證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收費。大唐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非關連方，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再無與大唐證券訂立關連交易。鑒於(i)鍾先生及大唐金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分

別不再於大唐金融及域高融資擁有任何股權；(ii)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大唐金融的董事；(iii)李惟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域高融資的董事；及(iv)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大唐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唐金融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提供結算服務以外的任何交易，本公司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並無借助大唐金融或其關連人士的引薦訂立任何委托工作。倘收費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使用大唐證券提供的結算服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費率並不優惠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若本集團將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新協議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描述的關連交易，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定。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其中一家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本集團以香港作為市場據點，有意通過在中國尋求戰略聯盟從而擴大在中國的客戶對象。本集團預料，將會從中國和香港的資本市場蓬勃發展所湧現的經濟盛況中獲取新的業務機遇。

市場潛力

考慮到下列各項所證明的香港證券市場強勢地位，本集團為實現成為香港其中一家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和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之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這個業務目標，有意利用在香港的現有市場據點及進一步開拓在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對象：

活躍的香港首次招股上市及證券市場

-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是全球第四大的首次招股上市集資市場，集資額達約2,924億港元，僅次於紐約、上海及倫敦。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84家公司在主板或創業板新上市，令上市公司總數達到1,241家。
- 二零零七年十月的市場成交額創出約34,873.3億港元的單月份紀錄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額約1,660.6億港元同樣創出歷史高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平均每日成交額下降至約890.3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總市場成交額達到2,105.10億港元的紀錄新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市值達到230,710億港元，首次突破23萬億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總市值達169,380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增加25%。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收市市值創出歷來最高紀錄的231,970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創出歷來最高收市紀錄31,638點。然而，由於次級按揭危機，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跌至收報26,241點。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H股指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最高紀錄20,400點下跌至收報14,631點。

業務目標陳述

香港上市公司的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活動

- 於二零零六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及收購活動達769宗，交易價值約269億美元(相等於約2,098.2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板及創業板合共公佈1,018宗交易，同期的總交易價值約為446億美元(相當於約3,478.8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主板及創業板通過配售直接及間接籌措的資本資金總額約為1,585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主板及創業板通過供股及其他集資交易直接及間接籌措的資本資金總額分別約為316億港元及約778億港元。

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作為其中一個大型國際集資中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將替本集團造就更多商機。

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採納下列策略以實現成為香港其中一家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的目標：

1. 擴充本集團業務以提供類別更廣泛的財務顧問服務

為迎合非上市企業的持續需求，本集團目前計劃通過增聘專業職員，藉此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該等職員將負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有意設立代辦處和業務信息中心，以達到收集本地市場及業務信息、推廣業務關係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目的。本集團還會探討能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相輔相成的適當業務機會。

本集團也打算更積極地向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增值性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旨在提高彼等的股東價值。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持續的企業顧問服務，例如制定集資策略、併購架構的建議、確立企業部署及介紹私募基金和機構投資者。

2. 擴大聯盟網絡

在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中，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新加坡及英國組成新的聯盟。本集團擬於該三個國家與當地證券及企業融資公司、法律事務所或專業會計師行組建戰略業務聯盟，以擴大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組建有關聯盟物色到任何具體對象。本集團將利用海外代辦處推廣其聯盟網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的1,240家公司中有439家中國相關公司，其中H股公司有146家、紅籌公司有93家及非H股中國民營企業有200家。董事相信，中國潛在客戶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董事擬建立本集團與中國的會計師行、金融機構及業務諮詢公司的聯盟關係，藉此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網絡。由於本集團現時沒有在中國建立任何代辦處，故本集團於短期內擬首先依靠其聯盟成員來建立業務關係網。

董事認為，該等戰略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獲取多類型的市場信息，並且於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和調查時提供技術支援。董事還認為，與該等聯盟成員共享資訊及業務轉介對本集團誠屬有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或組成策略聯盟的夥伴。本公司將評估客戶網絡、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進行營運的合法性、潛在協同效應、市場聲譽、誠信及宣傳效用而物色和挑選收購對象或締結夥伴關係。

3. 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本集團計劃通過集中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如中小企業)，藉以突顯與眾多競爭對手不同之處。董事認為，提高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是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因此，本集團有意加強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方法包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刊發通訊或定期刊物以及透過舉行研討會的方式來展開宣傳活動。

4. 拓展提供企業融資顧問的附屬分部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客戶有需要為業務發展而籌措資金。在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中，若得到有關當局首肯，董事擬向其客戶提供類別更為廣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設立新的資本市場分部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基金管理分部。該等服務能與本集團向客戶(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並且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協同效應。為迎合交投暢旺的香港股市及照顧到有眾多中國公司有意尋求到香港集資，資本市場分部將專注於提供多類別的資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潛在客戶進行配售、包銷及路演活動。資本市場分部還會提供結算服務及註冊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便為本集團現時所提供的配售活動提供有關服務。

基金管理分部可作為替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客戶引入戰略投資者及首次招股上市前投資者的渠道。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將予提供的額外服務，將為本集團現有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和輔助作用。就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分部而言，本集團將以尋求專業資產管理服務以取得長遠資本升值的投資者(尤其是擁有豐厚財富的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作為對象。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策略將主要按全權基準進行，該分部的負責人員將依循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指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設立基金管理分部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本集團尚未制定(其中包括)任何具體的基金一般投資政策、本集團指引或應否為個別客戶貼身定制規管個別客戶所持基金的政策。然而，董事擬就內部監控及基金管理實行充分的政策及指引。在提供全新金融服務時，將要與本集團共同使用有關辦事處和資源。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服務將通過提供完善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輔助性和附帶性的集資及管理服務而給本集團招徠更多客戶，進而增強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機遇的能力。本集團將增聘負責人員及法規主任，以便拓展至構思中的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諮詢其法規主任的建議，確保有關拓展建議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申請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額外牌照。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服務，而擬進行的「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分別指本集團擬提供的第四類(即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即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業務。董事確認，第四類牌照擬為進行向其客戶提供證券意見的服務(如向其資本市場客戶提供意見、舉行業務研討會及發表有關證券的公開評議)。董事亦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將保留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拓展至證券顧問服務乃為擴大和加強現有主營核心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發展，而鑒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大致不變，業務並無重大變化，故也是現有主營核心業務的自然擴張。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申請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努力符合資格以便獲發有關牌照的所有相關要求或先決條件。為實現有關目標，本集團將額外配置技術基礎設施及招募更多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員、投資經理及專業員工)。授出相關牌照須獲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將於取得相關牌照後盡快展開該等新業務。

本集團計劃探討機會，以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收購一家現有經紀公司以擴張至資本市場，本集團將為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5萬港元。本集團擬投資最多1,190萬港元用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收購一家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權的經紀公司、額外招聘員工以及設置基礎設施和系統。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擴張，將額外聘請負責人員及法規主任並且向有關人員提供有關新業務分部的適當課程和講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新的資本市場分部及基金管理分部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且將會配合本集團主力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並成為其中堅部分。

業務目標陳述

實施方案

為採用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實施方案及實現該等計劃所載列的目標，董事已草擬出於下列時限內達致的詳盡實施方案。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預測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有意進軍市場的未來變化，並會採取措施保持靈活性，以讓本集團保持領先優勢或因時制宜地妥善回應該等轉變。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目前狀況，董事擬推行下列的實施方案：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

增聘企業融資分部的職員

探討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聯盟的機會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

向企業客戶推出持續性質的增值性財務顧問服務

出版通訊或定期刊物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
探討建立資本市場分部或收購現有證券經紀行的機會，藉以拓展資本市場服務	在香港及中國組成聯盟 展開關於在新加坡建立聯盟網絡的可行性研究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的研討會／會議 舉辦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
探討設立資本市場分部的基礎設施和系統	為本集團的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	
展開關於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業務信息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進行合作	
發展更廣泛類別的金融服務	向本集團的聯盟成員公司出版及刊發通訊或定期雜誌	
增聘資本市場分部的職員	舉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北京和深圳的聯盟網絡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65萬港元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設立資本市場分部的基礎設施和系統或收購一家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權的公司

繼續增聘職員以擴大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

展開關於在中國設立代辦處以及在新加坡或倫敦設立海外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

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一個業務信息中心

繼續提供更廣泛類別的金融服務

設立基金管理分部的基礎設施和系統及／或探討收購持牌基金管理機構的機會

探討增聘資本市場分部及基金管理分部的職員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1,190萬港元

擴大聯盟網絡

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組成更多的聯盟

繼續為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

繼續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進行合作

20萬港元

提高公眾知名度

繼續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的研討會／會議

增聘編審團隊的職員，彼等將主要負責本集團通訊的出版事宜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

在中國設立一個代辦處以及在新加坡或倫敦設立一個海外辦事處

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組成更多的聯盟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研討會／會議

繼續增聘職員及擴大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

開始在新加坡建立聯盟網絡

繼續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進行合作

繼續提供更廣泛類別的金融服務

舉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新加坡和倫敦的聯盟制度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35萬港元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

在中國設立一個代辦處

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組成更多的聯盟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研討會／會議

繼續增聘不同分部的職員

繼續在新加坡設立聯盟網絡

繼續提供更廣泛類別的金融服務

繼續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進行合作

繼續舉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新加坡和倫敦的聯盟制度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35萬港元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

在新加坡或倫敦設立另一個海外辦事處

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組成更多的聯盟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研討會／會議

繼續增聘職員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在倫敦推出聯盟制度

繼續提供更廣泛類別的金融服務

繼續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進行合作

舉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本集團在倫敦的聯盟制度

將會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的金額：

35萬港元

20萬港元

20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人力資源配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手預測(包括執行董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3	3	3	3	4	4
企業融資顧問及 其他增值服務	7	9	10	15	18	19	20
資本市場分部	—	—	2	3	12	13	15
基金管理分部	—	—	—	2	3	3	4
資訊科技	1	1	2	2	2	2	3
法律及法規	—	1	2	2	3	3	3
一般行政	4	5	5	7	10	11	12
會計及公司秘書	1	3	4	4	5	5	5
	<u>15</u>	<u>22</u>	<u>28</u>	<u>38</u>	<u>56</u>	<u>60</u>	<u>66</u>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陳述及建立里程碑時，董事已採納下列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會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其他地方，稅基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配售將按照及如同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完成。
-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現有聯盟及組成新聯盟。
- 本集團將保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職員。
- 本集團將取得資本及／或債務資本供其未來發展。

業務目標陳述

- (g) 本集團不會因為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營運，而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推行其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50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供更廣泛類別的財務顧問服務	0.05	0.35	11.55	0.1	0.1	0.1	12.25
— 設立海外代辦處及業務信息中心	—	—	0.2	0.2	0.2	0.2	0.8
— 增聘職員	0.15	0.3	0.15	0.05	0.05	0.05	0.75
擴大聯盟網絡	0.2	0.2	0.2	0.2	0.2	0.2	1.2
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認識	0.2	0.2	0.2	0.2	0.2	0.2	1.2
	<u>0.6</u>	<u>1.05</u>	<u>12.3</u>	<u>0.75</u>	<u>0.75</u>	<u>0.75</u>	<u>16.2</u>

餘額約13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萬港元將足以按計劃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計劃的資金。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列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內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鍾先生為有關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唯一持牌顧問。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於九零年代中期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鍾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新亞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順隆融資有限公司，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融資、證券經紀、私募及資本市場相關業務的經驗。

根據本集團與鍾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鍾先生將於三年內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為止。此外，鍾先生擬於完成配售後繼續保留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

繆家強先生，41歲，執行董事。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規事務，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推行政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彼還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事務。繆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威爾斯大學和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於九零年代初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繆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順隆融資有限公司，獲得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及債務融資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彼現時為：

- (i) L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及
- (ii) PAQ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

繆先生將負責所有法規事宜，如加強及維護本集團健全的內部監控及監督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繆先生於大唐金融集團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大唐證券的負責人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連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University College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對內部稽核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內部稽核組總幹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葉棣謙先生，37歲，對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具有內部監控的經驗，深諳可資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的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技巧和技能。葉先生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現時為：

- (i)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於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
- (ii)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
- (iii)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
- (iv)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主要客戶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及
- (v)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

董事認為，由於葉先生於本集團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僅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葉先生同時於兩家公司任職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彼於兩家公司均無管理職能，不會參與任何日常業務決策。實際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性質上屬非經常性，因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的性質為按項目基準釐定，來自客戶的收入可能經常變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葉先生確認，其可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擔任監督及顧問角色，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及精力專注於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永倫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對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的合資格會計師。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毋須全職參與，故李先生擔任上市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的現職與其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無衝突。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監督及顧問角色，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及精力專注於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鄧煒舜先生，36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對審核及會計擁有逾12年經驗，並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審核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葉棣謙先生、李永倫先生及胡惠連先生，其中葉棣謙先生擔任為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在各種職責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法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法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一切時候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法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上市後為持續的法規規定和其他事宜表達意見。本公司與法規顧問所訂立的法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法規顧問任期由股份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法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法規顧問源於或關於本公司一方在履行該協議下的任何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以及法規顧問就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和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一切付款、成本、開支及法律費用，惟此項彌償不適用於最終被裁定為法規顧問一方的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損失；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法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法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法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法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該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法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給予本公司任何應付賠償。

法規主任

繆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李永倫先生、胡惠連先生及鍾浩仁先生，其中李永倫先生擔任為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在各種職責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當中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且向董事會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連先生及李永倫先生，其中鍾浩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關於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的建議。

董事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下文載列的底薪(董事可每年酌情調高)。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浩仁	130萬港元
繆家強	12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有才能員工的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192萬港元及307萬港元。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參考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加酌情花紅以及津貼)將與二零零七年支付予董事的金額相若,預計約為300萬港元。董事的酬金總額為基本年薪總額加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財務資料附註」一段所載列的其他津貼和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的基本薪酬將為薪金加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會對全體董事的表現作出檢討。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繆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於積極業務擴展期內,繆先生並無向大唐金融收取任何形式的薪酬。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獎勵花紅計劃,以留聘董事及有才能的員工。考慮到繆先生的客戶及廣泛的人際網絡,董事認為獎勵花紅計劃(視乎繆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就繆先生的薪酬而言屬適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基本酬金將參照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加上酌情花紅和津貼而釐定。

本集團職員

本集團職員的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從事下列活動:

	人數
管理	2
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
一般行政	2
會計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9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兩名負責人員及三名符合資格作為持牌人士之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負責處理下列方面的工作：

	數目
管理	2
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
資訊科技	1
一般行政	4
會計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15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兩名負責人員及五名符合資格作為持牌人士之代表。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獎勵花紅計劃，以留聘董事和有才能的員工。本集團還有意實施購股權計劃，鼓勵和答謝全職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下文載列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職員的一般背景、專長和經驗：

董事	在金融界至少五年經驗並且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負責人員
高級經理	在金融界至少三年經驗並且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經理	在金融界至少兩年經驗並且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助理經理	在金融界至少一年經驗並且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工作人員	主修商業／工商管理／財務／經濟／會計或類似學科的學位持有人

職員關係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職員關係良好，未曾於招聘及挽留職員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營運過去從未因為勞工糾紛而告中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全部僱員均已加入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配售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Vinco A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股 (L)	51%
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400,000股 (L)	51%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股 (L)	2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權益。
2. Vinco Asia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Vinco Asia所持有的32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后本公司的各有關股權架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的 日期	緊接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		緊隨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發行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發行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Vinco Asia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6,500,000	65%	326,400,000	51%	1.99	6,500,000
鍾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6,500,000	65%	326,400,000	51%	1.99	6,500,000
趙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3,500,000	35%	153,600,000	24%	2.28	3,500,000
公眾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附註：

1. Vinco Asi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鍾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創辦人。
3. 趙女士為其中一名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配售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Vinco Asia和趙女士分別提呈出售的37,600,000股銷售股份及42,400,000股銷售股份。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完成配售後(但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能夠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未有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Vinco A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股 (L)	51%
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400,000股 (L)	51%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股 (L)	2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Vinco Asia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由於鍾先生(基於彼透過Vinco Asia在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且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能夠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除此節上文「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完成配售後(但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由於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有關任何該項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彼／其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的條款，將彼／其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其於上文所載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於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鍾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於Vincos Asia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Vincos Asia的直接權益。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50,000,000 股根據股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500,000
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新股份	800,000

總計：

640,000,000 股股份 6,4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股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的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載述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候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除股本化發行的權益以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及發行以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產生的收益屬周期性及取決於香港股市的整體市況而定。董事參照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表現及香港過往經濟狀況，認為收益水平將受到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因此，整體市況是影響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監管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法律及規例的變化

在香港，監管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法律及規例或會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修訂。舉例而言，若頒佈的新規則令本集團經營其日常營運的費用結構及所須的流動資金金額有所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若頒佈的新法例收緊了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資本集資活動，同樣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拓展

為了長期保持財務和營運成績，董事擬透過增聘職員及設立交收部門和基金管理部門，藉此拓展現有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來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的拓展將提高本集團能力，從而能配合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而日益擴大的市場，故這項業務拓展工作勢必成為財務和營運成績的增長動力。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業務和其他情況的認識、採用可得資料

財務資料

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數字有所出入。本公司有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為精確的判斷。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以下列方式確認溢利或虧損：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視乎完成階段，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主要通過其從營運產生的現金而撥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14	11,64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56	22,2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2	297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5,000)
	<u>11,642</u>	<u>29,149</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42	29,149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經調整折舊、撇銷壞賬、利息收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非現金項目後的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476,000港元，相當於營運活動產生的全部現金淨額約79.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部分源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22,993,000港元，相當於營運活動產生的全部現金淨額約103.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和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部分源自已收利息分別約280,000港元及297,000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為已付股息5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其內部資源，加上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和財務資源應付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需要。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40萬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50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90萬港元。於整個積極業務拓展期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完成配售前，本集團的營運和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而撥付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910萬港元。本集團擬利用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現時具備的銀行結餘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替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撥付資金。

資產淨值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	483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70	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62	29,149
	12,532	29,79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0	—
應計開支	17	70
應付股息	—	14,000
應納稅項	109	3,763
	646	17,833
流動資產淨值	11,886	11,958
資產淨值	12,425	12,4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無抵押銀行透支約為52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授信額度。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1,886,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2,53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約37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1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520,000港元、應計開支約17,000港元及應納稅項約1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958,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9,79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8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約64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9,1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70,000港元、應付股息14,000,000港元及應納稅項約3,763,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有任何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及董事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不大，便會作出撥備並且在應收款項中悉數撇銷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本集團一般於出示發票後收取客戶款項。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底具有活躍項目。然而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從項目所產生的一切收益均於提供服務時參照完成階段而確認。所有已確認的收益均於年底前出具發票予客戶及獲結清，故截至年結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物業權益

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作為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該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有意於未來每年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將約佔全年預期股息(如有)總額的三份之一。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須承擔的資本並不重大。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擬維持充裕資金儲備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符合有關證監會牌照的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有見及營運表現良好及為答謝創辦股東多年來的持續支持和投資，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乃為回報其創辦股東歷年來的鼎力支持、努力及作出的投資(注意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建議上市乃為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加強其行業品牌。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的交易以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費用收入	9,357	32,681
利息收入	280	297
毛利	9,637	32,384
經營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24	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37	9,944
經營開支總額	8,161	9,985
除稅前經營溢利	1,476	22,993
稅項	214	3,977
股東應佔溢利	1,262	19,016
股息	—	19,00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積極業務拓展期內的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淨金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按交易協議訂明般完成交易時確認。本集團的開支項目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和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香港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36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48萬港元及126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13.49%。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費用收入分析：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上市公司	
顧問	36.07%
配售／包銷	58.01%
小計	94.08%
非上市公司	
私募／其他	5.92%
總計	1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收客戶的款項仍未獲償還，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專業費用，有關費用為支付予主要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專業人士的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及雜項和其他開支分別約92萬港元及約25萬港元。

於此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816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薪酬開支約385萬港元、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約112萬港元及多項法律和專業費用約102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賬戶費用或風險代理費。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費用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顯著彈升約249%。董事相信，年內賺取龐大收益金額的主要原因包括該個財政年度內香港經濟復蘇、香港和中國股市反覆攀升、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暢旺及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268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249%，主要來自(i)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的五十二個項目，而於二零零六年度只完成了二十五個項目；及(ii)本集團擔任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一項16億港元集資活動的財務顧問，該個項目為二零零七年度所完成的項目之一，並且為本集團帶來歷來最高費用收入1,568萬港元，遠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項目所帶來的平均費用收入。除稅後溢利約為1,902萬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的126萬港元的約14.09倍，當中主要原因是前文論述的營業額增長所致。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費用收入分析：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上市公司	
顧問	76.20%
配售／包銷	22.15%
小計	98.35%
非上市公司	
私募／其他	1.65%
總計	1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58.19%。二零零七年純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而經營開支相對上卻保持穩定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銷專業費用，有關費用為支付予主要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於本公司並不熟悉本公司部分客戶的業務性質，本公司擬委任獨立研究機構為本公司進

財務資料

行業務研究，以增強其對相關行業的了解。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予獨立研究機構的專業費用約為62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就配售交易支付予結算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的專業費用開支約為158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鑒於本集團完成的交易宗數上升，故有關專業費用亦有所增加，另一主要原因是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替本公司進行研究和本公司所從事的項目產生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收客戶的款項仍未獲償還，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應收賬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約96%至約4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金額較前一年度下跌，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度的市場氣氛向好使本集團投入較少資源用於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999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薪酬開支約501萬港元、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約152萬港元及多項法律和專業費用約273萬港元。

薪酬開支、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仍然是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5.34%、4.64%及8.34%。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約22.35%，主要由於薪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薪酬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50.20%及約47.22%。

年內，本集團繼續向其現有和新客戶宣傳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所處理的交易宗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一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實際上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59%及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賬戶費用或風險代理費。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1,9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00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尚未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該項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假若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則配售將會產生的影響，並且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顯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和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12,441	17,500	29,941	0.05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呈列，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摘錄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2,441,000港元而編製。
-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合共64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未有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委託工作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稅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各個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4.5%及17.3%。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增長，故二零零七年的稅項開支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益的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故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4.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7.3%。

本集團已向有關稅務當局作出所有必須的稅項存檔及已支付一切尚未繳付的稅項負債，以及本集團並無涉及與稅務當局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保薦人的獨立性

豐盛為一家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域高融資與一名建議主板發行人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域高融資將擔任該名建議發行人的聯席保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同一客戶與豐盛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豐盛將擔任該名客戶的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豐盛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豐盛將擔任本公司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豐盛與一名建議主板發行人訂立協議，據此豐盛將擔任該名建議發行人的聯席保薦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域高融資與同一客戶訂立協議，據此域高將擔任該名客戶的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段，豐盛因下列事實及因素而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i)除向本公司提供的對象保薦服務外，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現時概無任何業務關係；(ii)直接從事向本公司提供對象保薦服務的豐盛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現時概無任何業務關係；(iii)概無豐盛集團的股東或保薦人的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iv)概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股東持有豐盛股份，亦概無豐盛(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v)概無豐盛員工曾於本公司任職，兩家公司並無共同董事；(vi)本公司與豐盛獨立地與客戶訂立個別的首次招股上市委託工作；(vii)域高融資與豐盛獨立地透過推銷向建議發行人取得業務，兩個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並無向彼此交叉銷售業務；(viii)豐盛集團與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目前及過往均無任何業務關係；(ix)豐盛與本公司均獨立且直接與客戶進行所有專業工作；(x)本公司與豐盛並無互相或代表對方收取專業費用，亦無任何有關建議上市案例的分佔費用計劃；(xi)本公司並無向豐盛借入／貸出任何款項，豐盛亦無向本公司借入／貸出任何款項；及(xii)豐盛與本公司已各自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因此本公司與豐盛擔任聯席保薦人時均獨立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不受其他聯席保薦人的決定左右或影響。

保薦人的權益

除下列各項外，豐盛或其聯繫人概預期不會由於配售的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就豐盛(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身份)所提供的服務而將向其支付作為酬勞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ii) 透過豐盛與本公司之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法規顧問協議，據此豐盛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規顧問，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就豐盛所提供的該等服務而向其支付已協定的費用。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及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屆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入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終止時間前全權認為知悉下列情形：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展望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包 銷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甚麼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的任何情況;或

- (b)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由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a) 彼／其將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其所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有關任何該項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彼／其於上文所載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 (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彼／其於上文(i)分條所述期間屆滿後出售彼／其之有關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錯誤或無序的市場。

包 銷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發出)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計劃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權力；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屆滿六個月起的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權力(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地(就Vinco Asia及鍾先生而言)或連同任何彼等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500萬港元，其中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賣方須獨力承擔任何定額過戶稅、有關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從價計算的銷售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賣方將按照彼等所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承擔該等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有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保薦人權益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須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525.23港元。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地提呈發售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80,000,000股新股份、Vincos Asia現正提呈37,600,000股銷售股份及趙女士現正提呈42,400,000股銷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供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在配售中，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1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10,000股股份合共2,525.23港元。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給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到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列出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額

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或購買額為2,500港元(或10,000股股份)，隨後為2,500港元(或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視乎下列條件：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屆滿三十日當日未達成該等條件，配售將告失效及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詳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完成的公司重組， 貴公司成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域高融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域高融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內並由下文列示的各有關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鄧信能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域高融資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所載基準而編製。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下文B至F節所載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和貫徹地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慎重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且列出與適用會計準則有任何重大偏離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採取適當的審核程序。此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準則第3.340號)展開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查與財務資料所載的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也包括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情況、貫徹採用及充分地披露。

吾等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和解釋作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經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域高融資由鍾浩仁先生(「鍾先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最終控制，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於在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根據詳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為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向其當時股東購入域高融資的全部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下文載列該家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域高融資	香港特區， 二零零二年 十月四日	100%	—	10,000,000港元	在香港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由於鍾先生於重組之前最終控制域高融資及於重組之後繼續控制域高融資，故財務資料乃作為 貴集團在受到共同控制下重組的類似合併會計方式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域高融資於最早呈列期間初已經轉讓予 貴集團。所有重大的集團間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57	32,681
其他收益	3	280	297
經營開支		<u>(8,161)</u>	<u>(9,985)</u>
除稅前溢利	4	1,476	22,993
所得稅	5(a)	<u>(214)</u>	<u>(3,97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62</u>	<u>19,016</u>
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u>—</u>	<u>19,000</u>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0</u>	<u>2.97</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9	483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70	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12,162	29,149
		12,532	29,79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11	520	—
應計開支		17	70
應付股息		—	14,000
應納稅項	12(a)	109	3,763
		646	17,833
流動資產淨值		11,886	11,958
資產淨值		12,425	12,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2,425	2,441
權益總額		12,425	12,441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C1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163	11,163
年度溢利	—	1,262	1,2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2,425	12,425
年度溢利	—	19,016	19,016
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	(19,000)	(19,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2,441	12,441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76	22,99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7	56
撇銷壞賬		270	—
利息收入		(280)	(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1,523</u>	<u>22,7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5	(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	53
營運產生的現金		<u>1,813</u>	<u>22,533</u>
已退回／(已納)稅項：			
已退回／(已納)香港利得稅		43	(323)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856</u>	<u>22,210</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8)	—
已收利息		280	2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2</u>	<u>297</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5,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u>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淨額		<u>2,128</u>	<u>17,507</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u>9,514</u>	<u>11,642</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u>11,642</u>	<u>29,149</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列載 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有關期間內，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註釋載列於附註C18。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C1(e))。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值減呆賬減值列賬(參見附註C1(e))，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不大，屆時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減值虧損。

(e)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和確認，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一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非常視乎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降低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會撥回有關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於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g)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h)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除因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i) 撥備和或然負債

倘 貴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以下列方式確認溢利或虧損：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參照完成階段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k)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公司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從租賃所收取的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l)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或以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m) 分部申報

分部是指 貴公司內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是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於有關期間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職員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4	5,012
	<u>3,923</u>	<u>5,092</u>

定額供款計劃的描述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和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貴集團的供款額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的5%，而有關收入以月薪2萬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上述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	70
— 其他服務	6	—
撇銷壞賬	270	—
折舊	57	56
有關貴公司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81	1,079
專業費用	<u>1,021</u>	<u>2,727</u>

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為支付予主要與於積極業務拓展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專業人士的費用。

5.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14	3,977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的17.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6	22,99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17.5%稅率計算	258	4,0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	1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9)	(52)
其他	(5)	(5)
實際稅項開支	214	3,977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鍾浩仁先生	1,650	9	1,659
繆家強先生	260	4	264
總計	1,910	13	1,9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鍾浩仁先生	1,880	12	1,892
繆家強先生	1,165	8	1,173
總計	<u>3,045</u>	<u>20</u>	<u>3,065</u>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酬金給董事或下文附註C7所述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彼等加盟貴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C6中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81	1,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u>1,517</u>	<u>1,202</u>

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萬港元	<u>3</u>	<u>3</u>

8. 股息

於各年度應佔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的股息	—	19,000

根據域高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域高融資當時各有關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1,900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1,400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值物約達2,900萬港元，故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的股息付款並非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4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截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招股章程「配售」一段所詳述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80,000,000股股份，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6	108	389	703
添置	8	—	—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108	389	7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	54	18	115
年度折舊	21	21	15	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75	33	1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	75	33	172
年度折舊	21	20	15	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95	48	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33	356	5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13	341	483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034	4,1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28	25,006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62	29,149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0)	—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42	29,149

1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14	3,977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105)	(214)
	109	3,763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13. 股本

股本指域高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14. 金融工具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述的 貴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和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未有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應收客戶的款項。

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所經營的經濟境況的資料。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的信貸期內到期。在再給予任何信貸之前，須先償還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備有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確保債權人及市場對 貴集團有信心並且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 貴公司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經營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8	2,134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	1,778
	858	3,912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續租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是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C6披露。

(b)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i) 貴集團向祿橋(環宇)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

貴集團已委聘祿橋(環宇)有限公司(「祿橋」)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的兩份委聘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業務研究。祿橋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研究及諮詢服務，由趙女士的女兒趙穗庭女士擁有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已向祿橋支付80萬港元，作為祿橋向 貴集團所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有關費用。已向祿橋支付的該等費用是就 貴集團的客戶可能展開的交易而提供關於歐洲一個賭場項目及美國一個主題公園項目的業務研究以及加拿大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報告。費用參照祿橋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研究及諮詢服務時所產的實際時間成本和開支而釐定。該等交易為非經常事件，祿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展開任何新的研究工作。

(ii) 有關配售活動的結算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的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兩宗配售交易向 貴集團徵取關於提供結算代理服務的費用合共100,909港元。

首宗交易為二零零六年三月配售新上市股份，大唐證券替 貴集團所配售的證券擔任為結算代理。第二宗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其中大唐證券亦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擔任為證券配售的結算代理。上述兩宗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費率並不優惠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唐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非關連方，並且自該日起與大唐證券再無訂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Vincos Asia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8.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並且未有於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發展中，下列各項關於與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資料可能屬有關的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它們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董事酬金

除上文C6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或應支付薪酬給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金(不包括其他花紅及津貼)總額估計將約為1,528,000港元。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組成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於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償付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應付股息1,400萬港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 P0491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編製。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應謹記,該等數據可能會有所調整,未必能完整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編製目的是說明假若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內顯示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及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12,441	17,500	29,941	0.05

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2,441,000港元而編製。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64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目的是就配售對 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此項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香港所租賃的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所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礎，市值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而言，因其根據租賃協議不得轉讓及／或分租或缺乏潛在的及／或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所有權調查

吾等並無查冊該物業的所有權，也無審查所有權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並無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顯示的修訂文件。然而，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及考慮因素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以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替該物業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鑑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的正確性，但吾等已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屬正確。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中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對於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作出的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已經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專業會員，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專業會員，彼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p data-bbox="507 476 882 583">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多層辦公大樓49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07 619 882 761">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4,445平方呎(或約412.95平方米)及約3,112平方呎(或約289.11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98 882 1159">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域高融資作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二十三個月零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77,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費及管理費和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和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其所持股份的股票而毋需付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獲授權或認可託管商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所有提供服務的公司均須就其委託人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在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遵循特別程序進行,以「了解其委託人」,避免犯罪行為。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簽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上述簽名或其中的一可不採用或採用某些方式或機器簽名方式，而採用或代替上述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名，或上述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須指定其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的款額，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上述形式發行。每張股份證書須只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資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禁止投票」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如股份有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b) 董事

(i) 配售和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和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一律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均可按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其證書不得予以發行以代替已丟失的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認股權證的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接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發行任何上述替代證書而作出的彌償。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和（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售、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售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措施和事宜。惟倘該等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須不得令董事會此前所作出且若有關規定未獲制訂則應已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和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

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若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其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不得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此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上述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支銷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雜費。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擔任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約滿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真正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真正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委任、退任和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須受股東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或副主席除外)將輪流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的間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須將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表示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寄發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用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個整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除以上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股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一般而言與細則的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三十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世界各處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亦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並須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

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的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售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批准的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天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的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予記錄其他一切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當中顯示及闡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許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的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香港普遍流通報章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天。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付及依據其配售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繳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資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資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資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應繳資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的三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規定所規限)；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章程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 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 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 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 及
- (iii) 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 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 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 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 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 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 或根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 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 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 公司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 賬目內容須包括: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 (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之賬冊, 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的外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下令清盤或(ii)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的資產(包括收回出資人的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的權利將剩餘的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定的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特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兼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之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章程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唯一及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以免繳股款方式獲配售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Vinco Asi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按免繳股款方式額外配售及發行99股股份，其中Vinco Asia獲64股股份及趙女士獲35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i)配售及發行9,999,900股股份，其中Vinco Asia獲6,499,935股股份及趙女士獲3,499,965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把以Vinco Asia及趙女士名義按免繳股款方式發行之65股及35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Vinco Asia及趙女士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域高融資之權益予本公司的代價。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完成配售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億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40萬港元，分為6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199,3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事先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將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有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而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50萬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550,00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售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方式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Vinco Asia	357,500,000
趙女士	192,500,000
	550,000,000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

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下文(vi)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然而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及
- (vi) 批准擴大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將根據上文(v)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包括在內。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域高融資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獲按免繳方式配售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其後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Vinco Asi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按免繳股款方式額外配售及發行99股股份，其中Vinco Asia獲64股股份及趙女士獲35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i)配售及發行9,999,900股股份，其中Vinco Asia獲6,499,935股股份及趙女士獲3,499,965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及(ii)將上文(b)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以免繳股款方

式向Vinco Asia及趙女士發行的1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Vinco Asia及趙女士各自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域高融資的權益的代價。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在創業板購回的證券(倘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配售後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動用來自可供分派溢利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B) 一般資料

全體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條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細則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適用的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某些情況下，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守則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據董事目前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守則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份可能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一段；
- (b) 趙女士及Vinco Asia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鍾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Vinco Asia及趙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域高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作為下列各項的代價：(i)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售及發行合共9,999,900股股份，其中Vinco Asia獲6,499,935股股份及趙女士獲3,499,965股股份；及(ii)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按免繳股款方式配售及發行並由Vinco Asia持有其中65股及由趙女士持有其中35股之合共100股股份按面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文列明的商品及服務類別向有關當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VINCO  域高	36	香港	域高融資	301025793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上述於第36類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有關規格包括投資控股、證券、商品及外匯的經紀；證券及商品買賣；資本投資；基金投資；貸款融資；於獲抵押下安排及提供貸款；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有關接管收購、合併及收購以及股份購回的顧問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已登記下列域名：

登記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域高融資	www.vinco.com.hk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D. 披露權益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將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未有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Vinco A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 (L)	51%
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26,400,000 (L)	51%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L)	24%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 Vinco Asia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Vinco Asia所持有的32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完成配售後及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未有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Vinco A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 (L)	51%
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26,400,000 (L)	51%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 Vinco Asia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Vinco Asia所持有的32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詳情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下文載列的底薪。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浩仁先生	130萬港元
繆家強先生	12萬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份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胡惠連先生	36,000港元
葉棣謙先生	36,000港元
李永倫先生	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923,000港元及3,065,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作為基本薪金的總金額估計為1,528,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有關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的佣金，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獲償付彼等的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以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500萬港元，其中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承擔該金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向本公司徵收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向本公司所徵收關於購買的其他類別退回折扣。

5.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配售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現行安排，本公司亦無任何應付任何董事關於當期財務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擬構成其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藉此讓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趨於一致，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惟於該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獲授出購股權時有關人士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具有全職或兼職的僱傭關係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要約須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形式按董事不時釐定所釐定者，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當日的二十一日(包括當日))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不可退回匯款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有關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有關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的要約，惟必須是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a)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五個工作天前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名義價值。

(d)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按截至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有關上限將為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就計劃經更新的上限而言，較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項目的，以及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會導致超逾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的該個日期)內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1%，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的批准所規限。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董事當時須供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售股份。

(e)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將予決定及向各承授人說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惟可因購股權計劃被提前終止而改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購股權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附以在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的不可退還匯

款。在接獲通知及(倘合適)接獲核數師的證書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售有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規定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董事可在授出的購股權中,規定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關於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規定及/或將要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因由後,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aa) 召開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當日;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全年業績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h)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告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以及概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終止受聘理據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當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文(d)段所述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尚有可提供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作出要約。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證券的其他要約(包括可轉換成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但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該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下列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及／或

(bb) 認購價；

(cc) (d)(i)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就此獲得核數師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條件是：

- (ee)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授承人與該人士先前所有權獲得的權益比例相同；
 - (ff) 任何有關調整的作出基準，是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量與該事件前的接近（但不得高於）；
 - (gg) 不得作出致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hh) 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i) 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就此作出的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I)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延伸到所有承授人及假設彼等將藉着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隨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後的收購建議）結束前為止的任何時候，承授人將（無論其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有權全數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所列明的程度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項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載有此段規定的撮要），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通過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以在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匯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n)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所預期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就或為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而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以在發出的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的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認購價匯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中所列明的程度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延伸到所有承授人及假設彼等將藉着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本公司股東獲正式地提呈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承授人將（無論其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益記錄日期全數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所列明的程度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將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重新接受辦理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

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全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的姓名已被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售的股份概無附有任何投票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該計劃按規定被終止當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屆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和有作用，於該段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及出現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倘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可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事宜的有關規定；
- (ii) 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的權限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個授出日期)內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條件是須在通函內表明其此項意向。在會議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有：

- (ii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會議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v)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倘已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也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的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未有頒下禁止收購方購入要約中剩餘股份的任何法令所規限下,(l)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規限下,(o)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聘任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在內的理由終止受僱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董事會按(j)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所引起的爭議，上文(k)段所述的任何事宜須交由核數師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官，其決定在未有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0%(即6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而作出，它們涉及眾多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獲得若干變數來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式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為無意義並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nco Asia、趙女士及鍾先生已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給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的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按照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第35條的涵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應已收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為有關稅項全數作出撥備或準備;
- (b) 倘有關稅項源於或產生自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性法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升;
- (c) 倘有關稅項責任的導致原因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或遺漏,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和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展開或進行的自願性交易;或
- (d) 倘在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審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結案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法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法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0,1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項有關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並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及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賣方的詳情

名稱	地址	描述	銷售股份 數目
Vinco Asia (附註1)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法團	37,600,000
趙女士 (附註2)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個人	42,400,000

附註：

1. Vinco Asi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趙女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

- (a) 章程大綱；
- (b) 細則；
- (c)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日期定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函件，以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Appleby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